

MAANDBLAD

行發會合聯會商華中東蘇

蘇華商業月刊

30TH JUNE

1ST YEAR

第五期

1934-5

第一卷

"SU HWA" TRADE JOURNAL

ISSUED BY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SUMATRA'S EAST
COAST, MEDAN.

份月六年三十國民

△目錄▽

日荷商務會議

今日和今後的棉蘭中華商會

英日商戰

世界商戰

荷印森林業

視察南洋羣島紀節錄

南洋商業經濟情報

荷領東印度之經濟政治社會

會務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壹日

南京圖書館藏



虎標

萬

金

油

萬藥之王
萬病可治
萬金不換
萬家生佛

萬不可一日無

立待解決的

四大問題之一

請到 棉蘭丘毅衡商業公司 月標藥房

▲衣，食，住，行，為人生不可缺
一 的四大事件。如何解決這四大
問題呢？今且談談食的問題。

▲飲食所以營養身體，但多食或多
飲食料不豐富的飲料及食品，仍
是於身體無益。

▲根據這個原則，醫生常勸人購買
月標參茸紅兀補酒。因月標補酒
，乃提煉多種國藥補品，配製成
功，質味醇美，滋補力偉大。歷
經名醫證明，具有下列功效：

提神補血 益氣健胃

男子夢遺 女人月經

各種虛弱 見效如神

HUI NGI FEN'S TRADING COMPANY
MOON DISPENSARY
50 Kesawan, Medan (Deli)
Post Box No. 14, Telefoon No. 969.

感冒風寒與神經作亂

試觀諸醫生診檢驗一切貧富之疾於斷
診後未嘗不賜以靈藥冀以挽回康健之
身體者尤且對於多數病者常以文家宜
氏酒調服屢服而屢驗其由也查所患之
症多屬感冒風寒與神經作亂雖有金錢
可買靈藥然均不若文家宜氏酒之功效
尤為應驗者

認得倫敦有榮
醫術家之寫云
余深獎償文家
官氏酒之功效
於人患感冒風
寒及一切軟弱
之症何况未
之患尤以熱帶
之地為最者
文家宜氏酒得
一萬八千名世
醫之公認中西
藥房大小罐頭
食品商均有發
售



總代理
棉蘭
盛合土庫
啟

家政會議

▲主婦提議調味品問題

▲通過永用廣萬隆醬料豉油

主婦報告：本年乃婦女國貨年。廚房中最感需要者，為調味品。吾家採用棉蘭廣萬隆醬料豉油已歷多年，滋味極佳，又合衛生。

全家會議：查廣萬隆醬園，出品精良，久著盛名，且經化驗，極合家庭衛生，應由本年起，永遠購用。



廣萬隆醬園

日里棉蘭大柏公街廿號
電話二百八十七號

專辦中西雜貨自製醬料豉油

N.V. Handel Mij. KONG BAN LOONG

No. 20 Tepekongstraat, Telefoon No. 287

MEDAN-DELI S.O.K.

FABRIEK KETJAP DAN BARANG

事實告訴我們：

血虧氣虛，則體格羸弱，

風濕侵襲，則百病叢生，

人生如此，萬事不可為

解決的方法，祇有購服……

鴛標驅風紅兀酒



瓶頭鐵蓋可換鴛標補酒

十五個鐵蓋換一支補酒

六十五個鐵蓋換五支補酒

一百個鐵蓋換十支補酒

餘類推

S. MAN NING
GENTLEMEN'S TAILORS
Guarantee extreme satisfaction to all

新萬寧裁衣店

開設在
蘇島棉蘭老巴殺四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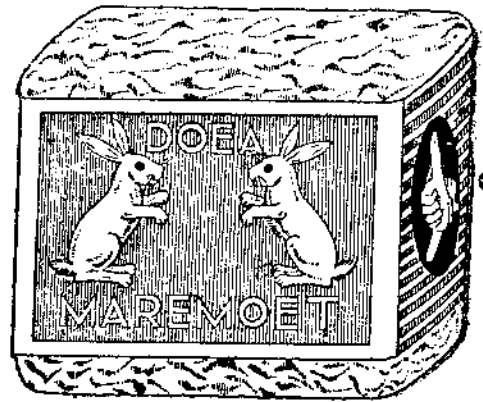
S. MAN NING
Gentlemen's Tailors
Oudemarkt No. 47, Medan (Sumatra)



裁製超等男子衣服

四時各式齊備
担保舒服滿意！

本號裁製時式新裝



先達
兔標名茶
田山月
價廉味美

本號精製各種名茶。味極芳美。能消食。止渴。清涼。解暑。深合熱帶人士所需。大批零售一律歡迎。購者請認明商標為誌。

總發行

日里
先達 上海街七十七號

榮商號
易霞經





“CAPSTAN”
CIGARETTES





日荷商務會議



編者

日荷商務會議於六月八日在吧城開幕。本文脫稿時會議尚未結束。將來是凶是吉，論者預測不一，但見會議開幕時兩國首席代表之詞峯相對：荷印總督演說中蓄意之嚴厲，與日本代表之語多恫嚇。這會議之結果論者均疑其凶多吉少。爰述是篇略作報告與探討。

在這洶濤巨浪的國際經濟中，自去年七月世界經濟會議失敗以後，各資本主義國家在找不出整個的協調方法之中，進行其露骨的短兵相接的經濟戰。在今日國際經濟的對壘中，往往因其愈激化而愈想妥協，愈想妥協而愈形激化。日荷商務會議的舉行是在因激化而想妥協的場合產生。我們希望其不再走入愈想妥協而愈形激化的階段。

日荷會議於四月中旬已由日方提議，經荷方接受，到六月八日才開幕。中間經過了三個月的準備；在準備期內，日方比荷方

忙得多，因為日本明知英荷有了暗中的聯盟，英日商務會議的失敗，給日本以相當戒心，日本自知非有若干交換條件，荷方決不肯取消或放鬆其限制進口貨條例。所以日本政府初想用日本布正來交換瓜哇的砂糖，作為磋商的根本原則。不料於五月四日日本外務省發起的官民協議會中，因台灣製糖業代表益田大郎之反對增加瓜哇糖之輸入，而成了僵局，久延不決，以致會期延期至三個月之久。

這次日荷會議的中心問題是在日本的織物。荷印於本年二月

十四日及二月廿五日先後頒佈兩種織物進口限制條例，名義上是限制一般織物進口，其實是完全對付日本：查日本銷於荷印之花布在最近三年內增加最速，故荷印政府於限制花色布進口條例中規定凡進口布商於一九三〇年以前曾輸入布疋者始有領取准字（即執照）的資格。當局之所以擇定一九三〇為標準者，蓋亦有故，試觀五年來荷印花布輸入量，即可了然（下表單位千盾）。

日本	荷蘭	英國
一九二九	二,三六九	二九,五六〇
一九三〇	二,七六八	二二,五七七
一九三一	三,七七四	一五,七五四
一九三二	六,八九〇	九,一三八
一九三三	五,七九一	一,四一二

從上表，我們知道，荷蘭和英國的花色布在荷印的銷路有江河日下之勢；而日本布則生氣勃勃，在一九三三年已把歐洲布打倒了！現在花色布限制條例以一九三〇年為標準，因為那一年的荷蘭布進口還遠在日本布以上。

這樣一來日本布所受的打擊是非同小可，日本非急謀應付不可，況且自英日會議破裂以後，在英本國及英領土，日本布已不可插足，在剩下的世界市場中，荷印却居首位。目前日本正在謀擴充英領以外的市場的計劃時而又受到荷印不客氣的待遇，毋怪

國內外的日本商人瘋狂起來了！
現在請讀者先看一看日英棉業在英領以外的角逐情勢，我們可以了解荷印市場之重要！（下表單位為百萬方碼）

輸入國	一九三二	一九三〇	一九二八
埃及	日本：一九五	一〇九	七七
	英國：八一	一一七	二二八
非洲（除埃及）	英國：一一〇	九五	一四二
歐洲（除巴爾幹）	英國：二一一	二七二	三七六
日本	英國：四	七	一一
中國	日本：二九一	四八一	五八五
	英國：七二	四一	一五三
荷領印度	日本：三五二	一八二	一七二
	英國：四三	七〇	一四三
斐律賓	日本：二一	三五	三〇
	英國：五	六〇	一一
暹羅	日本：二四	一六	二六
	英國：九	〇	二三
阿拉伯	日本：六二	四八	一二
波斯	英國：五八	四三	六七
土耳其	日本：四一	二〇	一五
	英國：二五	二九	二九
北美	日本：一〇	一九	三一
	英國：一〇	一九	三一

南英	日本	二七	二三	二一六
	英國	二二二	二七二	三七六
巴爾幹羣島	日本	四二	三	四
	英國	三八	五二	六二
其他	日本	一九	一〇	一〇〇
	英國	八〇	九〇	一一〇
合計	日本	一〇八〇	九九二	九三三
	英國	九七五	一三二	七〇二

如果荷印政府繼續實行其織物限制進口下去，日本布疋在荷印每年要減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方碼左右的銷路，因此日本商人的瘋狂行動，從三月起到現在有了各色各樣的表演：最初倡「抵制荷印貨物」的論調，說日本商人及工廠將一體拒絕採用荷印原料。但這事不能奏效，因為荷印運銷日本的貨物除糖以外均不重要，日荷間的經濟關係遠不及英屬印度與日本關係的密切。印度的棉花需要日本織布廠來光顧才可銷售。但英國尙敢斷然拒絕日本的布疋，則荷印的樹膠、錫、咖啡、茶、金雞納等重要的產物更不必乞憐於日本了。至於荷印的石油並非普通商品，在平時，日本本來喜歡美國或蘇俄的廉價的油，不會加惠到荷印的。若到戰時，在需要時，亦不會因抵制荷貨不取荷印的油。所以結果日本的抵制荷貨的空氣，不足以嚇倒荷印。於是，第二步，日本就向世界造謠說英荷聯盟抵抗日本，以期聳動視聽，激起日本國民的感情，以謀對策。這論調在日本報紙上天天發表。其實，

論荷印的地位與荷蘭的國勢，自然的必與英國站在同一戰線。荷印決不會先英國來抵制日貨，他也不會於英國抵制日貨之後，而特別來討好日本。荷印隨英國之後以抵制日貨是理所當然，不一定要先有盟約而再來履行。所以日本若要使荷印俯首貼耳非先征服大敵英國不可。試向日本有此能力乎？

日本於第二條路又不通之後，於是自動讓步，提議舉行日荷會議。同時提出沙糖與布疋的交換辦法，希望與荷印妥協。但是日本的資本家也有利害衝突的地方，政府想爲織布廠謀出路，不得不與台灣的糖商商量，這就遇到了難關。因為要增加爪哇糖在日本或遠東方面的銷路勢必減少台灣糖的市場。據日方消息，台灣所栽種之糖，到明年將超出一千五百萬担。日本的糖業資本家決不肯把自己的糖丟到海底去讓爪哇糖來佔利。所以爪糖與日本布疋的交換辦法又遭失敗。但日方還想由會議的方策來謀日荷間的妥協。所以會議終究開成了，但識者均稱這次會議早已觸在上述的三個暗礁之上了！

會議開幕時，總督的演說詞是非常銳利，於外交上之客套話說完後，詞鋒轉到商務的本身。總督說：「極願向諸君（指日本代表）提醒一事，如世界環境一旦大有變遷，吾人亦不得不隨之變遷，今日事實告訴我們，此種趨勢之必來也無疑，其由來也，非因壓迫的結果而致之，實因此新世界趨勢之決定，而使吾人不

得不取公道之態度也。因此新趨勢之來臨，自然而使國際間之關係更重要而需要一種新關係。」總督最後還說：「荷印最近所採取的商業政策，其因不是內在的，而是外來的勢力與環境使然。並且吾人的政策全在保護自身的利益，對外是無絲毫惡意存在。所以我（總督自稱）相信這種公道與自衛的政策，將繼續存在。」總督態度的堅決於此數語中已充分表現了！

日本主席代表長岡氏的覆詞於駁總督演詞以外，更含有恫嚇的口氣；他說：「目前的責任，在求雙方的退讓，以雙方友誼態度而行事。不錯，荷日國交來歷已久，而國際經濟生活則隨情境而變遷，但吾人決不可對於經濟生活的變遷而過甚其辭。因此種變遷或將曇花一現，成爲往事也。如吾人不得已受迫而須取相當步驟以對付目前的困境，則亦當不忘記未來的關係。今日所認爲困難者。未始非他日他方所認爲困難者也。如一方受細小損失，而即須計較者則爭執自不能免也。余謹向諸君提議願諸君（指荷印代表）盡量開誠公佈交換意見，以求精神的合作。」

長岡氏於此寥寥幾語中已充滿了恫嚇之詞，所謂：「當不忘記未來關係」，我人不知未來的關係是什麼？苦於長岡氏並未明說，夫識是否指當日本向世界開戰時與荷印的關係？抑別有所指？所謂「如一方受細小損失，而即須計較者，則爭執自不能免。」吾人亦不知所謂不能免之爭執又指什麼爭執，是否必出於戰爭一

途，這種恫嚇之詞在作者看來，全與長岡所說之「開誠佈公，交換意見，以求精神的合作」相反，從此會議的前途不難預測了。現在會議尚在繼續進行之中，各種重要會議均守秘密，不任報館記者旁聽，故近來會議進行如何外間尙難探訊。但由其開幕時雙方代表的演說中，我人不禁寒心。恐怕日荷商務會議會不幸蹈日英會議的覆撤。逃不出國際經濟戰的常例：愈激烈而愈想妥協，愈想妥協而愈形激烈。到激烈的極端是世界大戰的來臨！

六月二十二日於棉蘭

棉蘭振利印務公司

資格最老，價最公道。

印工精美，出貨最快。

中西文件，一概接印。

名聲早著，請來一試。

地址棉蘭大街六十四號 電話九二二

DRUKKERIJ CHIN LEE & Co.

Kesawan 64, Tel. 921.



今日和今後的棉蘭中華商會

編者。

自從棉蘭商會推舉丘毅衡、葉貽東及陳友喬三位先生隨同黃領事於上月赴亞齊屬各埠考察商務，聯絡僑商以後，黃領在上期本刊發表一篇宏論，提出「僑商都集中到商會來」的主張。黃領說：「商會，商會，不是叫着好聽，如同俱樂部同鄉會一般的好看；商會是商業戰場上的鐵甲車，機關槍，大砲，是有實力的，是衝鋒陷陣的。」如果細味這些話的內容，有兩種意義：一面是鼓勵華商，趕快集中到商會來，在集中的組織下共同奮鬥；一面是指點出商會的任務，不在叫着好聽，裝的好看，它應該從實際上做衝鋒陷陣的工作。這是都麼警惕懇切的話啊！

編者深有所感，謹撰是篇略供報告與探討：

商會，商會，編者在商會裏任職了二年，所見的在華商自身是不斷的加速的沒落的慘象；在當地政府則不懈的加緊限制商品的進口厲行其新保護政策；在國際商場上則已進到了白熱的商戰。這重重的嚴重的悲慘現象指示給吾人的祇有二條路：一條是任華商內部的零亂紛擾，任華商地位的日益低落，到底成爲世界商

戰中的犧牲品而敗亡無存。一條是苦自奮鬥，自支至適者生存的地位，而永存於世。

苟以此兩途任我僑胞自擇，則誰不舍死亡而取永生？但是談何容易！環睹今日的華僑社會，依然是一大部份蒙在鼓裏，渾噩無所知。一小部份，雖在幹衝鋒陷陣的工作，但前臨大敵，粉身碎骨，不足以挽狂瀾！正如黃領所說：「部落思想和利己主義支配着僑胞的社會；集團做到形式上的點綴，缺少真正團結的精神；」這寥寥數語，縱似老生常談，而却道破了僑團的結痂之心核。試看今日的僑團，能精誠合作，以國家僑胞爲前題，誠毅勇敢的在幹的有幾！

棉蘭商會經過了二年前的怒濤巨浪以後，總算平平穩穩帶過若干歲月，在這短促的時間內，尙能得委員各職員的合作，對內對外收了若干成效；在內是會員激增，會務擴大，對外則成立蘇東商會聯合會，由聯會統率全蘇東各埠商會工作，此區區之效，雖由於內部工作人員的努力，但受環境的督促仍大；如無當地政

府之各種限制條例，則華商不會認識商會的真正機能；如無黃領事的通告華商加入商會，則最近所徵求之會員，決不致如是之多。所以我們應該感謝環境給我們的機會，而益加努力。

到現在商會內容有幾點特異之處：第一商會已成了各商之公共書記，任何與政府來往的文件，大半由商會代寫遞送，最多的是討米，黃豆，醬油，布疋，卑酒，等進口之呈請書，每月平均在八九十封左右。這是純粹的代辦性質。第二是華商的代表機關，如代表米商，布商，卑酒商等之呈請經濟之各項事件，其中最重要的關於限制條例，進口稅等。第三是華商與當地政府及西商間之轉達機關，最重要的是轉達政令，辦理華商與西商間之糾葛事件，及處理債務等項。第四是華商間之仲裁機關，如調解競賽，裁判華商間之爭執等事。這些工作在商會當然是義不容辭的正當職務。近年來已日益增加，比較以慈善事業為中心及代辦打官司的中華商會可算跑進了一步，所以有人稱棉蘭商會已銀行化了，在辦事上或者已略具此種形式。

然而海外中華商會的真正職務猶不在此！編者記得吧城中華商會秘書饒超華先生於其將離職之前希望吧城商會『能大規模的徵求會員』，『能詳細的調查巴城商』。這兩層誠是饒先生所謂商會的重要工作。本會間接受其所教，於大規模的徵求會員以後，繼以調查本棉的華僑工商業。其經過情形已於前幾期本報報告

了，現正在籌備進行全縣東華商的調查。如這工作能成功則將感謝饒先生給我們間接的指導。但是，商會的真正工作決不止饒先生所說的二點。誠然，組織與調查是會的基本，基不同則無從建樹，但既有基石而不再建造，則基石將成爲廢物，所以在棉蘭商會的今後是如何建屋的問題。以建屋爲例，須先繪圖，然後興工，圖須請工程師繪，而建造則雇泥水木作可也。現在棉蘭商會就需要一上等的工程師，替它繪一建築巨廈的圖，編者不敢以工程師自居，祇就觀察所及，冒昧試繪草圖，深望國內外有識之士有以指正：

海外中華商會之最大任務，自然是謀僑商之福利，在此大範圍之下，若要條分縷析起來，可以列出千百項而不足。因爲大至國際貿易；如航運，金融，保險等問題；小至什貨商店的簿記法，商品的廣告，推銷，及商場上的商業票據等問題均包括在內。在這廣大的範圍內要望棉蘭商會以其有限的財力及人力顧到全部是絕對不可能之事。於是不得已退而求其次，在具體的下列幾個問題上希望其能逐步解決：

(一)如何介紹國貨。這當然是海外商會重要工作之一。在棉蘭商會實在無時或忘，而且所謂國貨陳列之籌備，已經屢次試過了，國貨樣子也有了一些，可是要有效的介紹國貨，老實說毫無成績。本來要收集若干國貨樣本，放在廚裡陳列着看，是件輕而

易舉的事。要打幾個電報，請國內工廠注意南洋商場，如陳部長此次南巡時所拍的要電之類，也隨時可辦。但是我們決不願意至此而止。最近有人在想組織國貨消費合作社，這事如能做或能比陳列所及拍電報更好一些。商聯會也在計劃組織回國考察團，以調查及介紹國貨爲主旨，可惜因經費難籌尙未實現。所以究竟怎樣可以有有效的介紹國貨，是目前商會本身重要問題之一。

(二)如何指導華商營業。這問題可分爲兩種：一種是一般的指導，譬如在荷印政府轉變其商業政策之今日。荷印商場的轉變情形及今後的趨勢，是可以左右一般的商業的；又如現在正在舉行的日荷會議，其結果如何關係於進出口商殊大；推而至於國際間商業運繫的變動，均足以牽涉本地的市場，商會在這一點應有確切的指導。一種是各別的指導，譬如在外米進口限制中對於米商的指導，樹膠出口限制時之對於樹膠商的指導，甚至於商業簿記法的指導商店管理法的指導，均當由商會負責。這工作在棉蘭商會可說已做到了一些，但是離理想尙遠。這種工作的要素在人才。蘇東華商中人才的缺乏使這件工作難達理想。

(三)如何提高華商的知識。這是由前一問題演譯而來的。所謂指導華商營業，不是盲目的機械的工作，他的前題是要有澈底的研究，有了研究才有正確的見解，有確切的見解，再有改善方案。在此華商社會裏，縱或有言者諄諄，而聽者還是漠漠。況且

言者的話還不一定有正確的見解，其所提示的方法不一定是可靠的方法。在這裡的僑社中的一切現象，大概都沒有正確見解，沒有研究，沒有計劃和方案的亂翻亂碰。所以在僑社中的亂翻亂碰而尙不致碰出大亂子來的原因，是因爲當地尙有一個有力量的政府，不然華僑的社團會比國內的政治更糟。在這種情勢之下，商會要想做理想的工作，非從他根本上求解決不可。在編者認爲智識(最好稱之爲智慧)是根本的東西。

但是，一定有人會說：這是在教育問題，不是商會的分內事。誠然，教育應由教育家去擔任，由學校當局去負責，但商會的從旁協助，與商會自己來注意商人的教育不能稱他是越軌行動。在國內許多商會均設有商業學校，在國府公佈的商會法上有明文規定『設商業學校』是商會職務之一。這宗華僑的根本事業，編者想是大家所公認爲重要吧？

編者在初進商會辦事之時，即提議創辦華僑商業學校，但未經執委會通過。茲再重述此意深盼各界人士注意及之而有以指教

六月卅日於棉蘭

BELASTINGZAKEN & ACCOUNTANCIJ

KANTOOR J. WAAKER

Voorstraat No. 10, Telefoon No. 636
MEDAN.

師 計 會 嘉 活

日里棉蘭佛使的辣門牌十號電話六三六

接理交涉稅務事等

啓者本會計所由一千九百卅四年六月一日起從百路遷移至棉蘭勿落門大鐘樓背後之佛使的辣門牌十號電話六三六諸商翁恐未週知特此通告。然者。本會計師爲活嘉得有。荷印政府承認會計大學之證書。本會在棉蘭開設。十有餘年之久。專辦人。之。入。息。稅。項。如。諸。商。等。理。之。中。英。荷。巫。收。辦。設。十。餘。年。之。久。專。收。辦。大。學。之。證。書。本。會。在。棉。蘭。開。嘉。得。有。荷。印。政。府。承。認。會。計。然。者。本。會。計。師。爲。活。翁。恐。未。週。知。特。此。通。告。諸。商。牌。十。號。電。話。六。三。六。諸。商。大。鐘。樓。背。後。之。佛。使。的。辣。門。王。路。遷。移。至。棉。蘭。勿。落。門。百。卅。四。年。六。月。一。日。起。從。百。啓。者。本。會。計。所。由。一。千。九。百。卅。四。年。六。月。一。日。起。從。百。路。遷。移。至。棉。蘭。勿。落。門。大。鐘。樓。背。後。之。佛。使。的。辣。門。牌。十。號。電。話。六。三。六。諸。商。翁。恐。未。週。知。特。此。通。告。諸。商。

費用交涉

.....
屆外從廉
臨面議

會計師荷人活嘉啓

華務部主任張經遠

調 味 極 品

▲祇有永勝醬園出品

▲貨真價實永勝他家

醬本園開設最久，出品最精，定價尤廉。無論中西菜館，各界家庭，購用永勝醬園出品之

極品原醬清 頂上生晒豉油 各色醬料

一致滿意。咸認敝園醬料，調味極佳，而且新聘祖國名師監製，極合衛生。諸君光顧，大宗零售，一律歡迎。



日里棉蘭 永勝醬園 大伯公街門牌十六及十八號 電話五百六十七號

WENG SENG

16 & 18 Tepelkongstraat
MEDAN Telefoon No. 567.



英 日 商 戰

川 上

K. K. Kawakami "Britain's Trade War With Japan." Foreign Affairs, April, 1934

譯自美國外交事務季刊一九三四年四月

本篇大概可分爲兩部份讀：第一部份，說明英日，棉織業戰爭的背景和陣勢；第二部份，指出日本棉織業現有地位之造成，並不在於工資微賤，或生活程度低下，而實在於其組織之嚴密與管理之得法。棉織業爲英國主要的輕工業，歷年受日本剝削情形極慘；而英國竟無法加以有力的抵制。我國機器工業中略有成績者，亦惟棉織業，本篇實一良好的參攷物，可以借鏡，因此多(一)旁譯介紹。

將近十九世紀末，格蘭斯頓曾有預言，說：「將來惟有美國才能剝奪我們的商業領袖地位；而美國也許就會這樣的做。」那時，在世界經濟圖誌上，日本幾乎還沒出現。她是一個深居閨中

爭雄長。美國當前，日本不過是一個侏儒罷了。但在有幾種實業方面，她確是英國的心腹之患。

嬌小玲瓏的姑娘。她是以燦爛的櫻花和美麗的舞女爲點綴的國家中，沒有一個能預料，在區區五十年內，除了美國以外，日本會一變而爲英國商人們的最大敵人。而今日在事實上，却恰有這種趨勢。當然，以天然富源與財政力量爲標準，日本決不能與美國

廣義的說，美國不但已瓜代英國而執世界金融業的牛耳。即其重工業，掩蔽英國的地方，亦屬不少。說到重工業，英國現在無須恐慌日本的競爭，就在將來，亦不必就憂。惟有若種輕工業市場，久爲英國製造家所獨佔的日本正在竭力進攻。恰巧英國的輕工業以棉業爲中堅，其重要殊不在若種重工業之下。換句話說

，棉業是英國基本工業之一。

歐戰以前，英國棉織廠共有紡錘五千五百萬枚，佔世界紡錘數三分之一以上。一九一三年，英國輸出棉織品六、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方碼。世界棉市實為英國一手所操縱。

可是到了一九三二年，英國僅有紡錘五千萬枚，比較戰前減少了五百萬枚；輸出棉織品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方碼，亦減少了四、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方碼。可見英國索錘減少的情形，雖還不算嚴重，而織品輸出的慘落，足使任何樂觀的人，驚惶起來；又可見紡錘雖減少，仍有許多在閒置着，閒置的時間，或長或短，並不一致。

同時，再看日本棉織業的情形如何。歐戰以前，日本共有紡錘二百三十萬枚；到了一九三二年，增為八百萬枚，差不多加添了四倍之多。雖說日本紡錘增加後的總數，只當英國紡錘百份之十六，可是日本棉織廠的生產力極強，一九三二年輸出織品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方碼，和英國同年度輸出額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方碼相比較，僅差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方碼。到了一九三三年起頭的六個月中，兩國織品輸出的差額，格外縮小，僅為四八，〇〇〇，〇〇〇方碼。——原來那半年中，日本的輸出額是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〇方碼，英國的輸出額一、〇八三，〇〇〇，〇〇〇方碼。查世界棉織品每年在輸出

方面的，大概為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方碼，尚餘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方碼，則由美國和其他各國織造。英，日兩國的輸出額，幾乎可以相等了。

由日本八百萬枚紡錘所織造而輸出的棉織品，幾和由英國五千萬枚紡錘所織造而輸出的棉織品相等。其中原因，是爲了英國有許多棉織廠停頓呢？還是爲了日本棉織廠的組織比較妥善，設備比較完美呢？這兩點值得我們回想。

英，日對壘，以印度爲最大的戰場。印度市場，久爲英國開夏和曼却斯德所獨佔，不料歐戰告終後，日本棉織品，竟源源而入。一九二九年，英屬印度的棉織品輸入額中，有百份之六十六來自英國，百份之三十來自日本。一九三〇年，英國部份退爲百份之五十九，日本部份進爲百份之三十五。一九三一年，英國的比例，更退爲百份之五十，日本的，更進爲百份之四十五。最後到了一九三二年，英國名下只得百份之四十八，而日本則爲百份之五十。如以方碼爲計算本位，一九三二年，英國棉織品輸入於印度者，爲六萬萬方碼，日本棉織品爲六萬萬四千五百萬方碼。在英國人的眼光中，形勢至此，去醞釀已久的大禍爆發期，殆已不遠。在英國國內和印度方面，凡對於這事有利害關係的人，看看日本棉業逐步膨脹，面發生恐慌。因此德意印度政府，於一九三二年八月間，修改棉織品進口關稅，凡是英國以外製造的織

品，（實際上就指日本織品而言。）其進口稅須由百份之三十一增為百份之五十，而由英國來的織品，仍納進口稅百份之二十五，沒有變動。

關稅方面的不平等待遇，所加於日本的打擊，已很嚴重，而印度政府仍不肯就此罷手。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印度政府以倫敦政府為居間人，照會日本說，印日商約中關於最惠國待遇的條款，擬於六個月中停止。這就是為更進一步排斥日本棉織品的張本。印日商約本當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滿期，不過尚在逐月的延長。到了十月十日那一天，印度政府便頒布了實業保安律，授權於總督，由其自行斟酌，凡外貨廉價輸入，至於妨害本地工業時，其進口稅可以增加。總督根據該律，於六月六日起，增加日本棉貨進口稅，至百份之七十五，而由蘭開夏和曼却斯德來的棉貨，仍納進口稅百份之二十五。

同時實行備戰的英國人，又擴展其對日商戰的防禦線，幾使其遠伸於世界五大洲的整個的經濟帝國，皆由防線包圍，而嚴陣以待。五月十四日起，埃及對於日貨另加附稅百份之三十五。五月十五日，倫敦政府宣佈日本與英屬南非洲的商約於一年中停止。六月十六日，海峽殖民地增加日棉進口稅。六月二十六日，英屬東非洲採取同樣行動。六月二十九日，澳洲採取「反對投資政策」的法律，於十二月五日實行。

可是英國雖有這種種的預防方法，而其地位，仍很不堅固，尤其是那號稱英貨最重要的「殖民地」市場——印度和澳洲——最容易受創。我們先看印度的情形如何。

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一年的十年中，日本每年由印度輸入生棉，平均為一百六十萬包，價值二萬萬四千萬日圓。假若日本以抵制印棉為手段，報復英人加於她的壓力，印度大半棉農，便將毀家破產，結果，因為印人購買力大為跌落，英國製造家，縱然排斥日貨，而得不了什麼好處。所以唯一的補救方法，只有使蘭夏和曼却斯德替代日本棉織廠，而購印棉。但蘭開夏和曼却斯德好久並未購買印棉，以後亦不至下願。不差，百年前，該兩地商人，曾經鼓勵印人植棉，此後數十年中，他們確向印度輸入生棉製成棉織物後，仍輸出於印度，一轉手間，獲利不貲。但美國南部諸省植棉事業發展後，蘭開夏與曼却斯德的生棉來源，便逐漸由印度而移至美國，直至印度生棉幾無英人問津的地步。如果日本棉織廠不來援救，印度棉農，必將大受打擊。退一步說，英國的棉織廠，縱肯再買印棉，以求保全其印度的市場，無如美綿質地較佳，英國棉織用慣美綿，便以為印綿不合衛生拒絕上手。再者英國綿織廠的設備，亦祇能適宜於質地較佳的生綿，印綿質粗，如欲加以應用，勢非改變所有的設備不可。

在印度的立場，排斥日本棉廠，等於宰割「產金蛋的鵝」。在

英國的立場，其嚴重性亦只相差一間。原來在過去二十年中，日本向印輸入，比較對印輸出，超過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同時，英國對印輸出，比較向印輸入，則超過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換句話說，日本每年以一千三百萬日圓報効印度，而印度則每年以一千一百萬日圓，報効英國。可見印度所付給於英國輸入品的代價，有極大部分，乃由日本而來。如果日本每年不向印度購買一千三百萬日圓的原料，英國對印輸出，亦將減退無疑。事實很明白的指出來，英國一向出賣於印度者多，買入於印度者少。像這種偏惠的辦法，只因英國運用政治力量，和日本每年對印的報効金，才得實行。就是保護主義代表人物，美國麥荊萊總統，不亦曾承認：「如果我們不買，我們亦便不能賣」嗎？

因為英國認清了這點明顯的事實，所以倫敦政府印度政府與日本政府經過了四個月的非正式談判，才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八日，議妥「三年辦法」。根據這個辦法，印度每年向日本購入的綿織品，不得超過四萬萬方碼——此數比較一九三二年度的購入額，凡減少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七萬方碼。日本方面，每年須向印度購入生綿一百五十萬包，比較一九三二年度的購入額，凡減少十萬包。印度對於日本綿織品抽百分之五十的進口稅，對於英貨，仍抽百分之二十五。這次英、日協商乃以「生活」與「生活自由」的原

則為基礎。論其範圍之廣大，實可居同性質協議中的第一位，將來其他各國，如有同樣的需要很可以此為模範。

假若英、日協議未成，日本綿織廠便將實行抵制印綿。實際上，日本綿織業聯合會（該會由全國綿織業巨頭所組織，勢力雄厚）。確曾於六月十三日通過抵制印綿的議決案。英國人以為日本綿織廠，非用印綿不可，而日本廠商的意見，則正相反。他們以為美綿儘可為印綿的替代，而波斯，中國，土耳其，伊幾尼等處「短纖維」生綿，亦正可與美國「長纖維」生綿相混和。唯一的阻礙，是美綿的價格太貴。在一九三二年間，美綿價格非常低廉，日本輪船向美國葛爾夫斯頓，撒伐那，紐渥林等港運來生綿至二百萬包以上——當時有幾家美國報紙，便猜想日本將以美綿製造彈藥，去壓迫中國。

澳洲和日本的關係，很像印度和日本的關係。羊毛之於澳洲猶如棉花之於印度。若干年來，日本向澳輸入，比較對澳輸出，約超過一萬萬日圓，一九三二年，日本向澳購買一萬萬三千四百萬日圓的貨物，澳方向日購買，不過三千六百萬日圓。澳貨輸日，當然以羊毛為大宗，可是澳方竟實行一九三二年七月帝國沃太瓦經濟會議的協議案，對於進口日貨，增加關稅。其實日貨連澳，向不甚多，所謂無端屠殺「生金蛋的鵝」，這又是一個例子。如日本轉向阿根廷採辦羊毛，試問以羊毛立國的澳大利將受何種的

影響，日本廠家確信，轉向阿根廷採辦羊毛，事屬可行。雖說美缺乏澳大利的螺角羊毛，但這點亦不至便為嚴重的不利，因為螺角羊毛在日本的主要用途是為製造洋紗的原料，而替代洋紗的東西則很容易找得到。

澳大利曾經考慮設一駐在東京的外交代表，其性質頗如加拿大駐在華盛頓的公使。此事動機或即因為恐怕日本抵制羊毛。又聞日本運澳貨物，最近已略有增加。當本文起草之頃，澳外相在往日途中，擬與東京政府，磋商商務貿易問題。

英國真欲驅逐日本商業於印度，澳大利及其他英屬自治殖民地之外，並無利益可言。因為本必將在其他各國而與英人相競爭。即如在英國紡織業勢力籠罩下的南美洲，便是明顯的例子。近來英國伊拉克代管區會向日本定購大批陸軍軍用的灰色斜紋布，已使蘭開夏與曼却斯德齊聲叫苦。何況日本的貿易勢力，已在闖入開耶，剛果尤甘達，唐夏伊卡，意西沃比亞，土耳其，敘利亞，波斯，阿富汗等處了。我在近著的一本書裏面，曾經批評國際聯盟會實際上勵中國排斥日貨的舉動說，「國聯的雞，終將回到家來熏（火旁）。」果然，這話成爲事實。原來中國是日本最近而又最自然的市場，日貨被逐出於中國之外必得在世界其他部分尋出路。

國際貿易對於日本，實爲求國家生存所必須的東西。明白這

點，那末，日貨向外銷售，殊不足爲怪。日本沒有天然的富源，人口增殖幾至每年一百萬之多。她向來是個入超國，現在依然如此。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二年的十三年中，日本入超額爲三，四四八，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同時期內，借入外債八二四，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其中一部分，乃充支付入超之用。但長此舉債，顯不可能；不舉債，則勢非減少入超，造成有利的貿易差額不可。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日本放棄金本位，同時竭力擴展其貿易範圍，以至於世界的盡頭。凡此二者，目的皆在於減少入超。經這種努力，她在一九三二年度入超，乃減爲二一，四七〇，〇〇〇日圓。我們如記得一九二四年度日本入超額爲六四六，〇〇〇，〇〇〇日圓便知道上述成績的優異。

在過去二年中，日圓跌價，顯爲日本貿易進展的重大原因。但日圓跌價，在今日已爲正在消滅的現象了。將來日本恢復金本位時，其綿織品的輸出，暫時當受打擊，但料不久仍能繼續前進，爲日本棉織廠的管理，設備和工作效率，皆居世界第一位，已爲世人所公認。

膚淺的批評家，以日本織業勝利，其秘密關鍵在於生活程度低下利用「苦力」作工，及日圓「便宜」等等。其實他對於真正的關鍵，沒有找到。一個人勇於懵懂，當然不足謂勇。美國製造家，如欲領受不難私見的忠告，遠不如請教庇耶斯博士等專家爲妙。

(庇博士曾任國際棉織業製造家聯合會總秘書多年。該會總機關設在英國曼却斯德。)據日內瓦一月十一日消息，國聯會因相信日本貿易發展，乃受「苦力」勞動之賜，於是着國際勞工局從事調查。我們希望國聯對於其所擬解決的問題，不要趨入歧途。一九二九年庇耶斯博士，曾在日本作數個月勾留，視察棉業狀況，結果聲稱，英國綿業可以借鏡於日本之處極多。他曾發覺日本人一遇新方法與新機械出現，即迅速採取，並不拘泥於習慣。這點日本人和美國人相像，而和英國人迥異。

庇耶斯博士曾描寫日廠工人的待遇狀況。外國人士時有借「苦力勞動」為藉口而攻擊日本實業的，讀了庇博士的報告，或可不再誣攀。據庇博士描寫，某日本棉廠的宿舍情形，如下：

每間房都配着通常所有的壁龕。壁龕算是全房最特出的地方，其中有一個小小的神位，書籍，和文具；壁上也許懸掛一幅日本絨軸也許懸掛天皇天后的御影。每屋都有鮮花的點綴。清潔整齊，為宿舍中的第一義。

日本廠家謀工人幸福的地方，凡肯以公正眼光從事調查的人，莫不同聲贊美。職工中有百分之八十，皆在廠方的宿舍。每天有二小時讀書，除普通學校中課程外，又有實際科目，甚至修身道德等科，亦在教授之列。日本棉廠職工，皆能讀，能寫；其一般的教育程度，必能與歐洲廠工，並駕

齊驅。日本職工每日洗浴。他們寄宿舍中的清潔舒適，可為模範。

西方社會以個人主義為基礎，人與人間的關係，大概以個人權利方面的法律意識為控制。歐洲自從發生工業革命後，凡以前僱主與僱工間的個人情感，一掃而空。可是日本的情形則不然。日本社會以家族制度為基礎。數千百年來休戚相關的家族意識，是人類交際的主要原素。工業革命不但未曾摧毀家族意識，反因家族意識而減輕隨工業革命而來的衝動。外國批評家如不幸而忽略了這點重要事實，必不能真正了解日本的勞工問題。

外國人士比較日本的生活程度，和西方的生活程度，其荒謬的地方，亦很不少。其實日本的生活程度之闊，並無高低優劣可言，所成為問題者，不過性質差異而已。如果把日本棉織工人遷到關開夏去睡覺，給他鐵床，鋼墊，飲食，給他麵包，牛油，牛排，咖啡，乳酪，他必將罷工而要求日本式席地而鋪的臥具，和魚，飯，蔬菜，等食料，覺得這種食料，更為美味可口。不幸英，美人士的生活程度，需要高價的物質，而和綿本人不同。所有的差別不過如此而已。腦門陶格拉斯氏說，西方文化的特點，「污穢和匆忙」，日本人雖在採用西方文化的途中，邁步前進，仍能堅持其簡單的生活，其醉心於塵俗虛榮的地方，並不如西方人之甚。

所以日本綿織工人的工資標準，不能本英國的生活程度去判斷。一九三〇年，摩塞先生（摩塞現充美國商部國內外商務司遠東科科長）到日本來，追踵英國庇耶斯博士之後，攷察日本綿織廠情形。他以東京某大綿織廠為標準而作如下的報告：男工每日平均工資為二。〇九日圓，按當時匯價，合美金一。〇四五圓；每半年又有花紅一六四。七七日圓，如以每月工作廿六日圓計算，每日又可得一。五五日圓；所以男工平均每日可得工資三。六四日圓或美金一。五五圓。女工大半為農家女子，而由鄉間招募而來。她們入廠時的年齡，大概自十四歲至十七歲；平均服務期限，約為三年。期滿離廠結婚；婚後，回廠作工者很少。女工每日平均工資為一。五五日圓。但付給廠方飯錢每日一銀五分。其實她們所得的食料，真價值有四錢五分之多，餘下三錢，亦由廠方津貼；所以她們的真正工資，實為每日一。八五日圓。此外，每半年又可得花紅三三。三四日圓，總計每日工資亦有二。〇六日圓之多。

上節所說的，是摩塞先生在一九三〇年所發見的情形。自那年起，充斥於世界的不景氣襲來，綿氣工人的工資，頗有減少。減少後的工資標準，如以現在的匯率化做美金或英鎊，確實是異常低廉。外國人士所以大放厥詞，肆意批評，原因亦在於此。但我們仍須記得：日金一圓，終究是日金一圓，其購買力，亦並未

受多大的打擊。

上文曾指：日本僅有紡錘八百萬枚，其輸出的綿織品。幾和英國五千萬枚紡錘相等。試問其中的理由何在？當然一部份的理由是因為英國許多紡錘擱置不用；然只此一端，仍不足以解釋一切。我們惟有在庇耶斯博士和摩塞先生的報告之中，才能找出格外完備的答案來。據庇耶斯博士的意見，日本綿織廠的組織和管理，實較英廠為優。摩塞先生在比較日、美綿廠後的結論，亦大致相同。按日本輸入生綿，輸出棉織品，皆用集中統制方法，遠非英國所能及；因為集中統制，可以消弭糜費，以最廉的價格買入原料，最高的價格出賣製成品。現在日本代綿織廠購買生綿的公司，不過四五家；他們同時又為廠家出賣綿紗和棉織品。日本進口生綿中，有百分之八十由其中三家公司經手，反之，蘭開夏和曼却斯德的綿織廠則須倚賴無數的小公司，向外採辦生綿。

日本棉織廠經營法中有一個重要的優點，就是不作「兩方下注」的投機行為。「廠商無論何時，覺得價格適宜，便購入大批生綿。往往一個公司，一次購入生綿至十萬包之多。庇耶斯博士會說：「在日本，沒有一個大組合，在購買生綿時，曾作兩方下注的投機行為。就是財力薄弱的廠家，亦很少從事於此。這點使我驚奇不置。據我屢次所聽到：這種組合，購入生綿三萬包或五萬包而不投機的，極為平常；有時，甚至購入八萬包鉅額，亦不

投機。」日本廠家應用這種英國所不常見的方法，光從購買生綿一方面，已可獲得厚利。

日本廠家又能混和種種生綿，製成各級的織紗或綿織物，以應世界各國買主的嗜好與需要。各項原料的配合比例，務使與購買國當地情形相適合「這種技術。」據庇耶斯博士說，「確是日本廠商可以自豪的。」而箇中祕密，則由各廠嚴厲保守祕密，勿使外洩。總之，日本棉織廠以製造買主所需要的貨品為努力目標，並不以自己的意思，去猜度買主的嗜好。所以其綿織品能獲得世界的新市場。

在紡紗方面，應用豐田氏自動紡機的日本廠家，逐漸加多，該機由豐田氏發明，效率較他機為高，所以日本紡紗業能比較其互相競爭的西方同業。佔有絕大的優勢。豐田氏紡機，非常優美，所以一九二九年英國沃海地方的柏拉脫兄弟公司，竟肯對於發明人按件給與酬勞金，而獲得在英國、歐洲大陸和英國屬地內製賣該項紡機的專利權。一九三〇年，善於製造豐田紡機的日本機師數人，到英國去教導柏拉脫公司的工程師，對於該公司創辦新廠製造豐田應取的步驟，有所指示。

但在英國反對採用豐田紡機的聲浪很高，因為工團中人，恐怕該機效率極大，通用後，將使許多綿織廠工失業。就是設置該機的英國廠家，其工人們亦不情願如日本工人一般，好好的利用

牠。庇耶斯博士曾說：「一般人不情願想像歐洲織工遜於日本；可是英國工團中人，顯然以為歐洲工人管理紡織機的能力，只及日本女工之半。」我們如果肯相信一個日本人所說的話，那末，日本工人的效率似乎還將超過於上文所說的之上。據東京金富士棉織廠的總理左田先生說：一個日本男工，可以管理二十架織機，其中平均包含普通機與自動機各一半；而一個英國男工，則祇能管理六架織機，其中大半屬於普通機。英國在四年前，每個工人至多不過能管理織機四架；經過四年勞資搏鬥以後，才加到了六架。在日本完全採用自動機的廠家，每個工人可以管理織機百五十架至六十架。按英國工團操縱實業界的勢力，比較任何國家為強；這點可以說是英國之利，亦可說是英國之不利。反之，美國的工會，易於駕馭，和英國工團不同；這點據魯德爾淡南氏的意見，「是美國資本主要的優點之一，無論在高度生產的平衡發展方面看，或對於國內外市場的競爭方面看都是如此。」如果這話真確可靠，那末，日本因為缺乏富於戰鬥性的工會，不能不說是她實業界中的一個長處。

責罰日本不應向海外市場推行「投賣政策，」並無多大用處。東京英國大使館商務參事賽遜先生，在一九三二年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書中，曾說：如果一國向外推銷其低價生產的貨品，便將稱做「投賣，」那末，責罰人家「投賣」的話，大概是沒有什麼根據

。在日本當然亦有虧本銷貨的若干事實；有時，小商人和小製造家，也許在不能得利的價格下而採辦貨物；但大部分的出口貿易，仍是有利可圖的。日本政府不但不會鼓勵廉價銷貨的政策，而且督促小規模的出口商，大家聯合起來，以維持較高的賣價。」至於日本政府對於實業界的補助金，每年總計亦並不在美金一千萬元之上，——其中一半充為補助航業之用——當然是極為微細，不足掛齒的。而況在綿織廠中，沒有一家，收受政府的補助金呢。

自從庇耶斯博士對於日本綿織業的報告書發表後，蘭開夏和曼却斯德才猝然驚醒了。那時，據摩塞先生說：

「英國製造家徹底的興奮了。大家為恢復其遠東市場起，都在採用非常的手段。其第一步所舉辦的，是把整個的棉織業改組，改為蘭開夏棉業公司。他們希望以該公司為工具，另加英政府的助力，便能仗自有的武器而經營東方的紡織事業。所謂自有的武器，便是指減低工資和製造費；減低運費和居間費，其中也許包含匯票再扣金，津貼費；政府及運輸機關的某種合作；促進棉商，製造商，分配商，和金銀機關間的聯絡。

但在東方各國，從埃及而至日本大阪，棉織業中人——其中以英人居大多數——都覺得蘭開夏的努力太遲了。他們說，當初東方各國的棉織業，既有最可樂觀的發軔，而西方則漫不在意的，跟在後面；到了現在，那能攔阻東方各國的去路？除了報章上的那些經濟學家，不知事實真相而又堅

持其偏面希的望人以外，大家對於這點意見，皆無異議。如果在一九三〇年時攔阻東方的去路，已嫌太遲，在一九三四年時，更將何如？英國的棉織業，對於其碩大無明的「商業帝國」，很多貢獻，我們當然不能想像英國人肯自認失敗，把比較多數的棉織廠，關閉歇業。英國終究是日本的勁敵，她也許還能捲土重來，恢復其多年所保有的在世界商業中的優越地位。但同時日本仍可向自己道喜，因為她的主要實業，並不和美國同性質的實業發生衝突。日本的對外貿易，有許多地方不但並不和美國對外貿易相競爭，而且反有互相輔助的好處呢。

先達 東源旅館

本旅館
地方清潔
空氣清新
招待周到
房價克己

位在留連仔街十三號

TONG GUAN

P. SIANTAR
No. 13, Julianastraat.

香港二天大藥行佛藥品一覽表

(功效極大)

萬應二天油
 療肺止咳散
 強種補血寶
 皇后補養丸
 兒科根基散
 靈效眼藥水
 卽止頭痛粉
 補血清臟丸
 發冷發熱丸
 白濁靈藥水
 搜毒靈藥水
 拔毒藥膏
 頑癬膏
 胃氣靈
 佛丹

(價格廉宜)

蘇島總代理：保太和生記藥房

棉蘭中華商會出版書籍及地圖

華僑商業簿記範本兩種
 適用

編纂者，第一種丘衛材；第二種費振東
 定價每冊一盾五方(商會會員一盾)

荷領東印度之市場

編纂者費振東
 定價每冊八方

棉蘭中華商會報告書兩種

- (一)第十七屆職員工作報告書
 - (二)民國二十二年度工作報告書
- 編纂者，棉蘭商會秘書處
 非買品，函索即寄

荷印各種地圖

- (一)爪哇全島五彩地圖——每張一方
 - (二)蘇門答臘全島五彩地圖——每張一方
 - (三)蘇東陸路交通圖——每張五仙
 - (四)蘇西高地交通圖——每張五仙
 - (五)吧城市區圖——每張五仙
 - (六)龍目島全圖——每張五仙
 - (七)峇里島全圖——每張五仙
 - (八)橫越蘇島汽車路交通圖——每張五仙
- 以上地圖均用中西文註解
 如購買全套一律八折計算



世 商 戰 界

哈·定·

Gardner Harding The World at War for Trade "Current History" April 1934

譯自美國現代史料一九三四年四月

資本主義的延續與發展，以獲得利潤為要義，而利潤的獲得，非倚賴於傾銷製成品與資本的市場不可。市場有限度，商戰已不可免，而況各國復盛行經濟自給自足制度，一方面希望他國儘量寄納本國貨，一方面不肯任令外貨輕越國界一步。此其矛盾，極易明瞭；而不景氣的襲來，又互為此矛盾之因果。最近英、日經濟衝突，日趨露骨化，可為明證。本篇敘述今日世界商戰的梗概，結論云：不景氣的消滅，當視國際精誠合作以為斷；自為真理，但各國短視的執政當局，恐不肯實行合作，遂至數敗俱傷而後已。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三日，胡佛總統發表演說，特別論到世界經濟戰爭的危險。這是他以總統資格而正式發表的最後幾篇演說辭中之一。當時他說：「過去二年來，各國受了上屆戰爭直接的或間接的餘毒，逐一瀕於破產，轉使我們整個的經濟生活受其支配。」又說：「各國為保護自身利益起見，反過來就樹立了種種壁壘屏障，防備外來勢力的侵入。到了今天，因為財政崩潰的結

果，世界經濟戰爭，便快要爆發了，各國所用的武器，或則是貶了價的通貨，或則是以比額限制某國進口貿易的人為的障礙，或則是訂結了互惠的通商辦法，或則是根據外貨的國別而加以排擠，或則是帶着民族主義色彩的提倡國貨運動。此外尚有其餘種種方法，不必詳論。這些武器，雖可利用於一時，但終必增加世界的糾紛和危險。……如果像這樣瘋狂似的競賽，不即停止，我

們亦不得不採取自衛行動，以資保護。我們決不能爲世界最大的犧牲者。」

年餘以前，新總統羅斯福看到世界經濟正在迅速的墮落中；單就美國而論，且在破產和恐慌的陰翳籠罩下。羅總統爲了應付其國內的需要起見，不得不將其世界商業政策暫緩執行。差不多等了一年之久；機會終於來了；羅總統便抓住了機會，以訂結互惠的通商辦法爲手段，而拯救重重壓迫下的商業。到了今天，世界局面有許多地方比較年餘以前，確實大不相同。自一九一九年休戰以來，世界各國錯誤叢積，釀成了種種未來戰爭的因子，使彼此的仇恨和爭執，永久延長；因此凡欲以共同行爲去避免或消滅不景氣，都不可能。世界貿易，美國幾乎獨佔其半，照理，這種共同行爲，或其領導地位，可以預望美國担任，無奈在共和黨執政時代，從來未曾實現。

胡佛總統曾經說到國外局面不能安定，恐怕因之而使無政府狀態在美國內部擴大起來。各國所以不能採取共同行爲，直接與胡佛的主張有關。我們如果把當時不安定狀態的極端例子來看，必會記起：一九二九年九月那天，紐約股票交易所和其附近的經紀人借款，計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係世界各國的資金，都由生產事業方面剝奪而來。柯立芝，胡佛時代的繁榮，本來是極偶然的，還筆

國外資金，無異爲那意外繁榮下一賭注。果然，不到兩年，在一九三一年七月間，當時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的鉅額，竟縮至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減少前額百分之九十七。我們任把金鑽盲目地由一國湧到那國去，流毒所至，到處傳播蹂躪和破壞的種子，借用胡佛自己的話，「真像在暴風雨侵襲下的一條輪船甲板上，放中了一個大礮彈！」於此，可見我們責任的重大。

羅斯福總統的政策，既堅決而又趨向於集中。但是雖說羅總統最後已在開始標榜和我國國勢相稱的親隣主義，而想重振美國的領導地位，我們仍不能不應付非常嚴重的世界局面。在胡佛總卸職時，世界商戰的前途，很是黯淡。去該時一年前，國務卿赫爾在其以參議員資格而發表的最後幾篇演說詞中之一，亦很失望的說：「過去十年來，全世界大半時間消磨在經濟戰爭的局面下。就是現在還是如此，那末，各國討論什麼軍事和平的方策，簡直是癡人說夢罷了」。目下世界的商戰對壘情形，實質上和該兩時，又有什麼分別呢？

自參議員赫爾大發牢騷那時起，倫敦經濟會議既來而復去了。經濟會議很想爲各國商務，找出一個大家可以同意的辦法，但其努力是白費了。原來開會不久，大家都已明白，要爲各國得一通商協調辦法，先須同意於國際匯兌的標準，或同意於金本「穩

「定化」的辦法。胡佛政策的骨幹，便一向在此。可是美國的本身需要，高過一切，所以要和別國訂立呆板的合作辦法，絕對難能，除非這種辦法，可以由我們自由斟酌，以便恢復一九二六年的物價常態。倫敦經濟會議就為這種紛爭而觸礁，但該次失敗的真實理由，不但並不在此。反因之而埋沒了。在會前或集會期內，英國和其他主要國家，都不肯率先實行經濟上的裁軍政策，或跟着人家向這政策跑。一九三二年奧太瓦會議的議決案，並非為自由貿易而設，最大目的不過在竭力限制貿易，以遷就不列顛帝國的利益罷了。在倫敦經濟會議開幕時，奧太瓦會議中的若干議決案，已在開始發生效力，餘者的實行期限，從那時起亦還有四年未滿。我們要想穩定商業，必先穩定商業的貨幣媒介，奧太瓦議決案，已使世界商業穩定一事受了致命傷。倫敦經濟會議並沒真正停止世界商戰，各國除了彼此約定暫緩增加關稅外，都不曾改變舊日的行徑，而況破壞關稅方面暫時和局的國家，亦不止一個。

以前各國的商戰，大概在於爭奪市場，但現代商戰原因尚不止此，否則便不能解釋其激烈性和繼續性。原來大戰以還，無數的退伍兵士，不能不由國家保護，而國內的信用組織，則疲蔽不堪。歐洲各國政府，不能造成嚴格的經濟緊縮局面，重使退伍兵士在此局面下復業，反而因保護退伍兵士而蒙絕大的支出；這筆

支出又轉而影響國家預算；結果，乃必須逐漸把往時向外國購入的貨品，大為減削。如 Anarchy 制度，首先見之於德國；墨索里尼開始其「意大利戰役」；法國決計增加其糧食自給方；東歐各國為人造的壁壘，沿着戰後新疆界而設立，打破了戰前（如奧匈帝國）的商業一統局面，所以寧願正式規定了「以物易物」的交換制度，而使常態的國際貿易解體。影響所及，其他各國一般發生迅速的變動。即如意，德，法三國努力在本國種植錢的食料，以供給本國全體人民的需要，於是如美國，阿根廷，英國自治領地等，向來可以輸出大宗低廉食料的，都喪失了極大的市場。其實如意，德，法等國的政策，祇能在戰時增加其糧食自給的把握，此外並未發生什麼利益。

可是這種運動，從未消失其前進的勇氣。一九二六年十月，在歐洲和美國有二百餘個主要的銀行家和製造家，看着情形不了，聯名發出一篇著名的宣言書說：「大戰以後，各國設立了種種限制貿易的障礙，又有什麼特准貿易狀和禁例，國際貿易因了這種干涉，無從恢復常態。我們鑒於其所受打擊之嚴重，很難不感覺驚惶。……歐洲必不能在如此局面下規復舊觀，除非新舊各國的執政人員，一致認定貿易只是交換的一種過程，而並不是戰爭；在世界太平時代，我們的鄰邦就是我們的僱客，而鄰邦的繁榮，亦便是我們繁榮的條件。」

無奈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二字草頭）。自一九二六年年中至一九三〇年年中，歐洲各國不列顛帝國和拉丁美洲在實質上，總共修改了進口稅則五十七項，以限制進口貨；其間只有十四項稅率是大致減低的。到了那時，各國看清舊式的關稅不足以調整貿易，所以有些人又存要求實行等於禁止進口的限制關稅，其用意實不僅在以關稅去平衡進口貨的競爭機會了。就在那個時期內，經濟情形還算不壞，各國加稅，實在根據於恐慌心理，而不是根據於調整商業的希望。法國擬訂了致命的進口貨限額制度，當該制度傳播於歐洲時，就是寬大為懷的捷克斯拉夫亦未能免俗而從事於摹倣。德國一方不能不求其貿易平衡，一方又無從在國際限制的鐵籠中增加其出口，結果乃向美國汽車徵收等於禁止進口的關稅，其後重徵範圍又一般擴充至於汽車上的另件。德國有一個財政部長，鑒於進口貨數量的龐大，覺得不能不向若干進口貨大行斧削，於是公事房用具進口，亦須暫時照原額增加稅則百分之數百。一九二六年的國際貿易，就因為這種種的阻礙，只能達到與一九一三年同等的數額。戰前各國有一大部份的人民，純靠國際貿易維持生活，這種人數越多，其所受的打擊亦越大。所以國際貿易的損失，見之於英國者，最為明顯，一方面失業的壓迫萬分嚴重，一方面納稅人和恃國家救濟的失業者，都在思想惡化中。

法國伯里安曾想各國接受其關稅同盟的意見，而以建造歐洲合衆國為其計劃中心，但其目的並未達到。各國莫不在逐漸推行其阻碍貿易發展的方法，而新的危險，和新的敵對事實又在出現了。一九二六年間德國的輸出，已超過了法國，到了一九三〇年，又一變而為英國的勁敵。在貿易增進的比例方面看，日本居各國第一；而美國加拿大和其他英國自治領地，在世界商業中，亦各新佔絕大的利益；於是商戰火線，又自歐洲市場而移向新區域中去，而南美洲尤其是各方競爭的焦點。美國已向拉丁美洲投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和英國年積月累的利益相等。到了一九三〇年前幾年，美國向拉丁美洲二十個共和國的商品輸出，亦超過英、法、德三國向該方輸出的總和。

我們的輸入亦很大，但總不能和輸出相抵銷。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〇年間，我們在世界貿易新區域內的投資，每年皆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之上；又為規避外國關稅和其他限制起見，另在國外建設工廠，每年生產價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的貨物。同時，美國亦把稅則修正，在徵稅品三千二百二十項中，計加稅者八百九十項，減稅者二百三十五項。稅率的增高極大。國聯有一個委員會，經過長時期研究後，宣稱：世界各國，除了西班牙外，當以美國的關稅為最高。

我們雖不能說美國的關稅政策挑撥起了各國的商戰，或直接

引動了世界的不景氣，但美國關稅中有兩項主要的修改，確曾使戰後的罪惡深刻化。原來歐洲加稅，自有其兩大理由：一則是恐懼戰爭的真實心理，遠在美國之上；二則是國家經濟，比較拘束，不能如美國之操縱自如。這種理由，美國並不會有。五十多個國家，在美國加稅之後，立即施行報復關稅，直接照準美國而發。他們的理由，很易了解，一則因為美國所採取的經濟立場，無可辯護；再則因為美國縱欲利己自保，根本上仍沒有理由可以趨向於極端，只知賣出，不知買進。

反之，美國所受不景氣的痛苦，或較任何國家為甚，其間理由，大抵因為美國喪失了國際貿易，受罰奇重。許多人以為我國的出口貨，在每年生產總額中所佔的成分極小，於是發出不少荒謬的言論。不知道以我國生產能力之大，——一九二九年全國生產，價值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在整個的經濟組織內，只須有一小部分的緊要關鍵蒙受損害便足使該組織整個解體。譬如一九二九年度我國汽車業的生產，與全國輸出總額相等，皆在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強。一旦汽車業生產在事實上證明減少了七成之多，全國各部分和其餘數百種有聯帶關係的工商業，都不能不遭受損，汽車業如此，出口業規模相同，何獨不然？我們有六種主要農產品，和出口業發生重要關係，出口業如有變動，將使五千萬英畝至六千萬英畝的土地，失去耕種

。二百五十萬個家長，減少收入。

可見美國和其他各國一樣，如欲恢復繁榮，一大部分須恢復出口業市場的常態。世界各國現有存船塢中間置着的船隻一千二百萬噸以上，這些在四年前，都是溝通各地商業的利器。目下世界貿易，只值一九二九年時四成，就把價格漲落的關係算在裏面，而以數量計，亦只值六成餘。美國固然不了，各國亦不能長此敷衍下去。英國出產中有百分之二十五銷售於國外；德國百分之三十；加拿大百分之三十五；南美各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澳洲百分之三十；紐西蘭百分之四十；日本百分之四十至六十。如果世界的貿易，正在慢慢擴展而可以恢復大部分貿易常態的機會，只限於少數國家，那末，在不景氣襲來前的市場競爭，當然有變本加厲之勢。

美國以外，世界另有五個國家，披掛了全副武裝，運用了最高速率去競爭市場。我們試以各該國不願「經濟和平」的事實，和其利用現在經濟界弱點乘機剝削的意願和能力為根據，而把他們排列一個秩序出來，第一是英國，次之是日，法，德，俄諸國。我們不能說：這些國家現在所進行破壞的國際商業關係，美國不會破壞之於先，或破壞之於後。我們的記錄，和我們敵人們的記錄相比較，實在沒有分別。我們獨善其身的孤立政策，使她們最為忿怒，誰說我們大部分出於自私自利的無心行為，而並不足以

減少其敵意。

今日爲保障經濟和平起見，第一須英美兩國真正了解。現在兩國對於匯兌穩定問題，意見衝突，兩國各有一筆穩定金，其數量差不多是相同的，而其進攻力和自衛力，實質上亦和其設置海軍的用意無甚分別。一九三三年七月，英國猝然把一三三，四〇〇，〇〇〇金元的金債券，減少了一百點（即每鎊減少了一元，）而化做英鎊；同時，美國自該年三月起繼續高漲的物價，亦猝然停止。那天在股票交易所的記錄上，是第四次營業最頻繁的一天，亦是經濟界大恐慌的一天。英鎊在兩天中，由四。八五金元跌至四。五八金元。七月底未到，麥價和棉價跌落了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關於美國物價回漲，運輸恢復，和一般生產發展的趨勢，經此波折，又歸停頓，且轉而往下傾跌，直至秋深時，才得再行變換方向。

雖然這件事情有許多原因在內，無數美國人都認爲我們的政策，和英國政策互相鑿柄。倫敦會議失敗，證實了這點見解；不過在會前，正當英國政策發動時，國務卿赫爾已在爲取締世界貿易障礙物而奮鬥，所以倫敦失敗消息傳來，比較不甚爲奇。

此外，英美兩國還有更深的爭點。久已展緩的英帝國物品優待案，在自由主義時期擱置了數十年，終至實行了；另外又加極詳細的內國關稅制度，把英國的商業政策，嚴別於其他各國的

政策。譬如根據了奧太瓦決議案，加拿大必須向南非洲去買橘子，不能向加利福尼亞和美羅李達去買；製成品亦應儘先下顧三千里外的英國工廠，然後才可跨過「毫無防禦」的美，加邊疆，下顧美國工廠。這種優先辦法，適用於整個的不列顛帝國，最初遭受打擊的，就是美國。據現在的實行程度看來，我國每年貿易損失，已有五千萬金元之鉅。

我們以情理推測，英美兩國的通貨，最後必將維持一個共同水準。在世界十五種原料商品中，至少有九種的世界價格，在倫敦市場上決定，特別是棉麥錫羊毛苧麻等爲然。但是物價由貿易而定，不是由貨幣而定，所以我們在達到物價共同水準以前，必先使分道揚鑣的貿易政策互相讓步，而至於和解。英美兩國的商業競爭，在阿根廷巴西兩國最爲顯著。英國以阿根廷最大主顧的資格，要求該國政府施行對英優待政策；至於巴西，本以我國爲其最大主顧，英國亦要求給與同樣的優待辦法。這種要求，出之於英國國民自身者，不及出之於倫敦國民政府者之多。今日世界戰雲迷漫，實受像這種的侵略行爲的影響。英國既經採取了帶着擾亂性的國家政策，恐將在世界經濟和平的前途，成爲最不安寧的因素。

在大多數商人看來，最危險的對象還是日本。據一九三三年中的報告，各國出口業「江河日下」，惟有日本出口業增加了百

分之五十。報告發表後，使世界大士一般感覺恐慌。記得美國在一九一五年間，除了原料商品出口貿易外，百分之七十五的出口業，操縱於十二家至十五家大公司之手，和現在日本出口業的集中情形，有些相像。日本現有大財閥八家，（其中尤以三井，三菱與住友三家爲巨擘。）控制着全國金融資本百分之五十二，所有製造，水運，銀行，政府補助等事業，比較任何國家，更近於集中境界。一九三三年，日本竟向英國的紡織業挑釁，并和印度從事於商戰。在去年各國商業衝突聲中，當以此事爲最富於興味。日本完全自以爲可以征服印度，正如其軍隊征服滿洲一樣。此外，她又沉着的侵入拉丁美洲，用了她低廉的製成品，威脅我國國內市場。

但日本有幾種根本的需要品，非向外國巨量購入不可，這點便和英國不同。她進口貨中，有百分之四十由美國而來；輸出品亦有百份之四十，向美國而去。我國棉花，鋼鐵，油，麥，木料等，都爲日本所必需。日幣跌價，使日本出口業得到相當的興旺氣象。各國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間，莫不遭受貿易損失，減少出口貨百份之四十，惟有日本的國際貿易，以日元計算，仍能維持一九二九年高峯的百份之八十六。不過該項數字，如以黃金計算，結果便不相同：一九三二年和一九三三年中的增加總額，將因而取消，又將顯出：日本出口貿易的實際損失，如以黃金

爲根據而加以計算，正和世界其他國家的平均損失額（約百份之六十三，）同其廣大。一九三三年統計表中明示日本低價貨物傾銷於美國者，統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以上，此數比較日本向美國輸入的貨品價值還要多。總之，日本向外界侵略的貿易政策，依目下情形看，其對於世界的危險，殊不及英國之大。日本的國際政策，充滿着冒險和宰割弱者的色彩，其對於亞細亞的野心，更無底止，有此原因，所以她究竟站在經濟和平方面或經濟戰爭方面，比較難說。她的國際貿易，可以逐漸推進，但前途的困難正是不少。

自休戰以來，法，德兩國各以努力造成經濟自給自足爲政策，其成就實爲近代所未有。兩國彼此從事於經戰爭，繼續不休，同時又和世界其餘各國作戰。法國爲保護其機會主義和限額制度起見，現在和英國巴西亦繞纏不清。每有機會發生，法國必先下手。她和南美最初訂結匯兌協定，并開業已準備和「滿洲國」訂結第一個商約。她又以最大的壓力，施諸與其競爭美國貿易的敵人，但以實效而論，還不甚顯著。法國的出口業，仍在逐漸衰落，商人們召集全國會議，直接向政府請願，要求顧全法國國際貿易，縮小與外國的衝突區域，但其目的，並未達到。現在法國的政策，仍在反動方向進行，正和德國相同。

德國斷不同於法國者，在維持無條件的最惠國條約一事。將

來在美，俄兩國商約中，恐亦有與這種相彷彿的規定。在近年不景氣期間，所謂「一視同仁」的最惠美條款，已有種種方法，加以剷除，剷除的方法，亦在增加。德，俄商業政策，與他美政策迥異的地方，顯在於此。

我們不能不視聽德，俄，日三國為危險的策源地；因為德美一心在恢復其和美洲及亞洲的貿易；俄國的經濟制度，根本和世界其餘各國處於敵對地位；日本邁步前進，侵入一個木料區和漁業區去，（大概指俄屬北庫頁島和沿海濱省一帶——譯者）或至再度引起戰事來。

總之，「疑忌」和「衝突」的陰雲，籠罩着世界大地，外加不景氣遺害，使人類的痛苦，大為增加。在這當兒，美國居然有一個人，宣布新政策出來。據三月二日羅斯福總統說：「你我都知道世界不是停頓着不動的東西；貿易往來和商業關係，一經間隔，絕難恢復」。羅氏建議各國訂結互惠的通商公約，一方面予友邦人民以公道，一方面充拯救本國人民的工具。像這樣勇敢的計劃，能不能吹散世界商戰的陰雲呢？在當今雲霧密布的天空中，能不能發現一線國際合作的曙光呢？我以為不景氣的消滅，當與這兩大問題的答案，大有關係。

本號特聘名師精製各種

上等囉知發售

工料精美 式樣時新
氣味清香 極合衛生
送禮茶會 稱爲上品
大宗零沽 一律歡迎



先達 維興號

女皇街門牌六十二號
電話 一六六號



荷印森林業

松子譯

荷印與「蘇里那美」(Suriname)產森林甚富。惜其未向外作廣大之宣傳。故未得世人之若何注意。本文載於二月十六日「經濟半月刊」。荷屬殖民地之森林業。於此可見一斑。

一九三三年間。荷印木材之輸入荷屬本國者曾予以限制至木材輸入總額百分之三。故自一月至七月間。其輸入量。僅四千方米突。而其輸入總量約一。三〇〇。〇〇〇立方米突。以荷印木材產量之大。而其出路。僅為荷屬本國之一小部份。此誠悲觀之事也。英屬印度與美屬斐律濱之木材。以荷商人極力為之推銷。故其較為世人所知。自意中事。

在荷屬本國涵塘特設一殖民研究院(亦即商品陳列所)。以應各方之諮詢。亦備有各種樣式之木材。以供顧客之索取。

荷印木材之難於暢銷。其困難問題之一。乃以其未聞名於世。惟自展覽各種樣本後。已減少世人之隔膜。倘各木商能努力宣傳。歐洲之需要。自為之增加。惜乎各商之認識者僅椰帝木(柚木)耳。茲為一般作普遍認識起見。爰將各種木材。分類如

下。

(拉拉爾木材)(Kajoe Lara)此木含有砂酸之成分頗多。最適於建築海堤之用。即用於熱帶海道。亦能避免「船蝨」之侵襲。

(曼巴克叻木材)(Manbatrak)蘇里那美之出產品。亦含有砂質。其適於船上之需要。如拉拉爾材然。

(鐵木)(Ironwood)出產地以婆羅洲為最。木性堅耐。其用途多作橋樑。枕木棟樑等。

米爾木(Merbau)蘇門答臘產此木最夥(或稱之為蘇門答臘鐵木。殊欠妥當)以之建造房屋及橋樑。為最適宜。即以之製屋中之木器。及傢私。亦有特處。

達瑪拉烏特木(Damar laeet)其用途亦甚廣。如造橋。船。風車之車軸。枕木等皆多採此木。以其堅耐性。不亞於他木也。

蘇瑪魯巴木(Soemaroha)為蘇里那美之產物。質輕。盛牛奶之木桶。大半用此木製成。他如箱籠。木屐等之原料。亦為此木。

其他尙有不少木材能供各種需要者。茲不一一舉出。涵塘之商品陳列所常介紹相當之木料。以作相當之用途。缺點自能避之易易。如熱水管。盛石灰水器等之所需木料。該所皆能爲之特別介紹。

茂物之森林實驗場會寄有一大批各種式樣木料。至涵塘商品陳列所。並附帶說明各種木料之原質。如欲索取者。隨時可得。此外。其主要之木料約有二十種。(荷印十六種。蘇里那美四種)共裝入一小箱內。而每件亦附有說明。廿種之木料類別如下。

▲荷印之木材產

- 一。婆羅洲柚木 (Beneas)
- 二。達瑪拉烏特木 (Damar laeet)
- 三。椰帝木
- 四。有條文之烏木
- 五。樟木
- 六。拉拉爾木 (Lara)
- 七。美里勒干木 (Melebekan) 質重
- 八。孟克里斯斯木 (Menggerts)
- 九。美蘭帝木 (Meranti) 質輕。與此木同質者尙有多種
- 十。美拉灣木 (Merawan)
- 十一。美巴烏木 (Merbau)

- 十二。炎勒隆木 (Njamploeng)
- 十三。鐵木 (Onglen)
- 十四。連加斯木 (Rengas)
- 十五。里殺克木 (seak tembaga)
- 十六。梭諾木 (Sono kembang)

▲蘇里那美之木材

- 一。巴斯拉羅古士木 (Basralocus)
 - 二。曼巴克臘木 (Manbarklak)
 - 三。摩拉木 (Mora)
 - 四。蘇馬魯巴木 (Soemaroepa)
- 倘有不願買蘇里那美之上列木料。則有下列木料以之替代者。
- 一。巴藍木 (Balam)
 - 二。克魯威恩木 (Kerewing)
 - 三。拉西木 (Lasi)
 - 四。白美蘭帝 (white Merant)

如此陳列。不特足以引起木料商及建築業者之注意。即工藝學校亦有莫大之助力。蓋製造木器乃工藝學校之一科目也。

聞凡欲索取木料樣本。及諮詢一切者。皆可直接向荷蘭涵塘之商品陳列所接洽云。



日本大朝日新聞特派記者

視察南洋羣島記節錄 (四)

南洋健康地花的由來……
勝牛族名稱之由來……

蘇島花的谷

由巴東入山行約九十三公里，抵花的谷 FortDeKock 此為蘇島之避暑地，蘇門答臘之特點，為水色非常之美，「亞乃古羅夫」之瀑布，在雨季水量增加，路上遇峻坂之處，設有燈塔，而山路亦有燈塔乎，山路上駛摩托車，有互相撞碰之危險，此處多用牛拖之貨車，到處活動，由一處運農產物往他處，而此處鐵路又為廣軌者，十分防礙馬路地位。在山路若相逐而行，換言之若摩托車同時逐牛車行，則一時間不可不費却二倍寶貴之光陰，故今在山路設燈塔，其目標在藉以指示此間無牛車，以便摩托車之通過，然所謂燈塔，實非燈塔，不過在一小屋中，有人看守，至必要時，便將燈挑出耳。

麥拉畢山之麓，在高出海面二千尺之高原地帶，而誇為南洋第一

蘇華商報

第一年第五期

之健康地花的谷，即位于此，一入此地，涼氣襲人，不禁令人憶及內地之秋。雨止後在土瀝青路上，水光與青色之路燈互相掩映，其幽美恬靜可想。

此處有著名之「東鄉大人」，東鄉大人，原名為岩崎四六市氏，於三十年前已渡來南洋，即僅在此地任政府之檢查摩托車官，業已十五年，至岩崎氏何以見稱為東鄉，在許久以前，岩崎氏曾攜有關於日俄戰爭之幻燈影片，在鄉市間漫步，以供土人們之參觀，影片中有東鄉元帥之影，此時有鄉村之印度警察到來，故意發話謂影片廣告內容不相符，不意之間，即伸其巨掌擊岩崎氏之手，斯時岩崎正年少氣盛，即趁勢緊握其黑手，背而擲之於地，而較岩崎氏高一倍之印度警察，竟四肢朝天倒臥地上，是時曾受印度警察虐待之土人們，睹此情形，非常高興，彼等在幻燈影片中曾得到一種暗示，知東鄉元帥為日本之大人物，今又親小岩崎氏率（手旁）倒大警察，而不知岩崎之真姓名故羣亦以東鄉呼之，於是東鄉之名大噪，而岩崎之真名轉隱云，記者曾以此事實諸岩崎

視察南洋羣島記節錄

氏。而岩崎氏初不諱言，惟笑語記者云，「若在今日則無此氣力矣」。

距此不遠有所謂高遠古丹村者，據云此處為把東著明人之生產地，此村中有設備完善土人之小學校，此非僅供國聯委員參觀之學校，而凡村中有勢力名望之人，為教育子弟起見，募集基金，無論對於何人，概行教育，以故其小兒皆能操荷英語，在社會上能應酬，在海外留學者，其大部亦由此地出身，

一般以花的谷為中心，而呼此地方土人為米南加保族。然實即門郎曷爾保 Menang Kerbo 之轉音，其意即勝牛族也，何以呼此地一帶土人為勝牛族？據言此種起源，實有一段之歷史，昔有爪哇某王渴慕此地巴達蘇丹之愛女，屢露求風之意，而蘇丹不許，爪哇王擅長鬥牛，願以此自豪，遂與蘇丹約，彼此鬥牛，倘爪哇王之牛獲勝，蘇丹須以愛女下嫁，約既定，三日後鬥牛，屆時爪哇王出場之牛，既壯且碩，觀者均為蘇丹危，已而蘇丹之牛出場，不過一新生數週之犢耳，牛犢既出場，直奔大牛之腹部，似覓乳孱然，蓋此犢已三日未與乳食，口端傳有極尖利之竹槍，當其向爪哇水牛腹都覓乳時，直刺巨牛之肚，大牛受刺，立即倒地，流腸而斃，因此計之聰明，故人遂奉以勝牛族之徽號云。

頭腦既進步，故對於一切皆羨慕新者，追逐新者，而日本貨遂大暢銷，吾人在此地，幾乎覓不着一位男子著馬來裙者，著色布之

袴，或以質素之布製袴者亦有之，女子章身之具，為在爪哇極少看見之長肩巾，從頭直披至身上，其顏色多為白者，夜中由後觀之，宛如着白衣之尼姑云。

日本之鉗片狂時代
仙達本華人稱霸區

由花的谷赴棉蘭

蘇門答臘之雨季及乾季其界限不能十分分明，大約十月，十一，十二數月中為雨季，在雨季之中，每日必有一次落雨，而太陽亦幾不能見面，此種每日一次之雨可以調節氣候，在僑民等對之，毫不出怨言，而在旅行者對之則未免有行不也哥哥之嘆矣，而旅館中人亦云，「在雨季中，乘摩托車赴棉蘭，非常危險，或遇山崩，或遇虎攫，而在夜中尤其絕對的不可冒險」其語此時確引起吾人之注意，「若真能遇時虎，亦屬幸運」，語此者為一把東人之司機者，其名曰阿山，其語此時頗露驕態。

由花的谷遵陸路前赴蘇島之第一大都市棉蘭，其距離為七四三公里，而在路上須過一夜始能至，而阿山君亦突欲行，謂「此車為自己所有，拙於駕駛則車壞，而自已必死，……」阿山君既有此自信力，就此點觀之，縱在雨季，亦不必擔憂，行矣，由花的

谷稍向前進，在涼爽之赤道下，見路旁有許多兩上端尖而向上形似牛角之屋，此即勝作族之屋也，本地人則呼之爲「路馬公將」云，元來此等住屋一部分多用以爲米倉，而土語呼米倉爲「倫強」，與「公將」之音極相近云。

稍講究之屋，上覆以棕櫚葉，而祈禱堂及其他屋宇，上多覆鋅片，此等鋅片，全部爲日本品，南洋郵船開闢把東航路，其目的在轉運此等物品，巴里島上女性之乳房，已爲日本布所遮掩，而此地土人之屋蓋，又爲日本鋅片所蓋覆，則日本品對於南洋土人供獻，洵不淺哉，蘇島土人此時可云鋅片狂時代，而寂寞之黃昏，時聞婦女們搗米之聲。

在「把東西丁布灣」，有日本人雜貨店一間，由此前進不久，便聞印度洋中波濤洶湧之音，西保爾加港不見發達，日人商店亦勉強有一間，由此更向前進，路復陡高，而山岩間清澈之水，由岩際落下如雨然，經過許多傍山鑿成之路，遙望有瀑布類老婦之髮者，是爲達魯端盆地之瀑布，頃之吾人已抵達達魯端矣，試數市中之居宇，其上蓋全部爲鋅片，對於大量之日本消費者，應表示感激也，有土庫柿谷者，爲柿谷氏一人所經營，垂二十年，頗爲發達，有村中百貨店之稱，高原上到處有溫湧出，硫磺之香刺人鼻觀，野馬垂首而嚼草，山羊羊羊（二字口旁）而鳴，獨未見虎耳。望見「多巴」湖矣，爲較琵琶湖大二倍之山湖，然而湖畔附近之田

，多被吧達族開墾，農事甚可觀，吧達多吧族之屋，乍觀之似作倒形，上寬下窄，此處亦爲鋅片傾銷之區，吧達族之屋，尙留有野蠻時代之古蹟，約有五六間，爲竹藪所包圍，極不容易看見，由湖畔之避暑地布拉吧都下降，抵仙達市，此處斷然爲華僑稱霸之地方，最近棉蘭之巨商，亦在此地開設分店計有三家，昔之藥店及照像師，亦次第在此擴張勢力云，由此市起有蘇門答臘東海岸之特徵，即農園連續不斷，是橡皮園間，間以油椰子林，恰如圖畫之白黑之市松，阿山君乘自己之摩托車，向農園中駛去，余等則別乘一車赴棉蘭，臨別時，阿山君云「我不久思往日本一行，祝君平安，」於是吾人遂分手矣。

日橋初抵棉蘭者爲娘子軍
農園不景氣商業大受影響

棉 蘭

依農園開闢而繁盛之都市，復依農園之不景氣而窒息，此初無何等不思議也，擁有人口七萬，誇爲蘇島之第一大都市棉蘭，其開闢在一八六四年，烟草之栽培實其矯矢也，是後有成立所謂栽培協會亞孚羅士AVROS者，該協會之試驗場，與日里煙草試驗場，用科學栽培方法，示世界的進步，其所栽培者，煙草無論矣

此外如橡皮，茶，椰子，麻，及咖啡，皆廣行栽培，頓使蘇門答臘東海岸州成爲一農園之企業地，其長足之進步，使棉蘭市隨之而膨脹，農作物價值繼續之暴落，其膨脹亦立時停止。

在東海岸州日人所經營之農園，雖亦有十數處，然均感經費困難，爪哇籍之契約工人，因無工可作，多由布拉灣坐大船或甲板回渣華，現已無金錢流入市面，商店街上各店員多無所事事，但微聞其長太息耳，試散步于棉蘭第一商店街克沙灣，有若非在此地則不能看見的孟買人之活躍，因其距離近，故早已渡來，而築其堅固之地盤，以日本之絹織物爲主，市內此種貿易幾全操諸其手中，次則控制新嘉坡中國人之勢力亦不可侮，自中日事變以來，爲激烈無比之排日，予日商一大打擊，爲他處所未見，此處仍有一事爲在他處少見者，即中國之苦力，全不懂馬來話，拖二人乘坐之人力車，與本地土人一齊勞動，此種情形，爲在渣華所不能見者也。

更有一惹人注目之事，即日本婦人穿日本服，着木屐，堂堂在市上步行，試一調查日人在棉蘭之發展，則可分爲日清戰爭，日俄戰爭，及世界大戰之三階段，逐次發達者也，當尚未有布拉灣碼頭，及棉蘭尙爲一片荆榛之時，乘中國人之帆船而渡者，果何人乎，勇敢之娘子軍是也，日本人自己稱之謂娘子軍者，即我在棉蘭之日本旅館中常見之各色日本婦女，其所操何業，盡人皆知

——(編者註)初期南渡之娘子軍，當戰爭時，以其辛苦積得之金錢，匯回供軍費，又由故鄉招其親戚南來，次籌造成發展之基礎，由日俄戰爭之當時，在棉蘭開雜貨店者，至今尙有二三間存在，其歷史不可謂不久也。

當世界大戰日貨滾滾流入南洋，是爲日本人飛躍之時，卽利用是時之經濟力，開闢農園，而棉蘭之面目一新，基此理由，雖僑居棉蘭已十年者尙屬新客，僑居二十年三十者，始老資格，具此資格者頗不少，反之而新來之人初不十分多，故旅此者，心地寬仁，多存古風，無論有何事件發生，輒聚僑於一堂而討論之，其樂也融融，由競爭劇烈之渣華而來此者，不禁令人有乍入內地鄉村之感，雖然，最近受不景氣之影響，維持有三十五年歷史之日本人會，而所辦之小學校，尙不能不感經費難，小學校有學生五十一人，爲在渣哇所不能見之完善學校，根據穩固之日僑，生於是育於是，亦已達活躍期矣，如供職於日本領事館之佐藤君，初未嘗回過內地，然居然能操極流利之日，英，荷，三國語言，在商業方面，亦有許多在海外出生之日僑從事活動，此等日僑，每年悉數召集，開一次運動會，幼稚之學生，與年老之父母，在一起擲球，在一起拔河，日人全體享樂一日之姿態，直有喜極而出泪者矣，新任齊藤首領領事語其感想云，「好景之芽從速生出，辦學校之經費難吹散，渴待日本人會能縱橫活躍之日來臨」。

南洋商業經濟情報

壹九三四年六月份

十一荷印十一

日荷商務會議

日荷商務會議之日本代表團。於六月三日到吧城全體團員之組織如下：

代表——長岡春一與日本駐吧總領事越田佐一郎。

顧問——木村銳市。山中清一郎。

隨員——尾關將玄。根岸保。妹齒準。早間恆雄。奧田新三。長谷川元吉。小谷淡雲。

技術顧問——有村。本田。井岡。大原。

代表團中尚有——好俊吉。島森。池田。松田。及淺野。

各企業代表：日本紡績——代表原吉平。豐田紡績——石田。紡績聯合——上坂清太郎。柴田。鐘紡——松永。東洋紡績——谷口。富士紡績——谷城。

新聞記者之參加者——每日新聞神田氏。聯合社小寺氏。電通社田中氏。朝日新聞高預氏。

荷蘭代表團名單如下：

正主席。梅命納夫(評政院副院長)

副主席。威連斯丁(經濟部長)

團員：赫達命教授(由荷蘭來)

史班悅(由荷蘭來)

毛氏(漢務司)

布丁哈威(爪哇銀行總裁)

哈特律師(荷印企業公司主席)

秘書：爲伊丁堡氏

六月八日在吧城美術協會內正式舉行會議。是日十一時舉行開幕典禮。除會議當事人外。有吧城國民會議主席及四位議員。十五位報界記者。日人方面。除日本記者外。日商得入席者不多。在會場中議事桌之一邊爲雙方代表及秘書席。另一邊則爲日代表二人之席及專家。在會場牆旁之一邊。則設有與日代表團隨來人員之席位。其他一邊則爲荷印方面之顧問席。如經濟部代理福士特發氏。及其他長官。如日務司代表等。

荷代表致辭如下：「本人今日在此舉行荷印商務開幕禮。感覺非

常榮幸。同時對日代表團主席長岡氏與其人員表示歡迎。今日得日代表團之駕臨。吾人希望能將日荷印兩國間之商務問題解決。而維持昔日之友誼。在會議未開始之前。外會有種種之謠傳及種種之紀載。使吾人不能不注意之。但此乃必然之趨勢。因此事關係荷日之本身。實為重要。吾人今日覺得歡幸。因往日口頭或書面之談判。今日得同聚一堂。實地討論。使吾人達到平心靜氣談判之時機。余今日暫勿談及商務。但極願向諸君提醒一事：如世界環境一旦大為變遷。吾人亦不得不隨之變遷。今日事實告訴我們。此種趨勢之必來也無疑。其由來也。非因壓迫結果而致之。實因此新世界趨勢之決定。而使吾人不得不取公道之態度也。因此新趨勢之來臨。自然而然使國際間之關係更重要。而需要一種新關係。吾等今日極願與久交之日本。開始談判。為此。本人代表本國歡迎諸君。并謝諸君（指日代表團）之駕臨及友誼。

荷印代表發辭後。日代表團主席長岡氏。答覆如下：「貴總督所宣稱。謂荷日的國交已有長久的歷史。此種交情。將繼續於後。實為切實的話。而無絲毫虛偽。總督更希望。根據上述的情形。則未來的會議。當有好果。本人極願為諸君告。本人與總督的意見十分相同。目前的責任。在求雙方的退讓。以雙方友誼態度而行事。不錯。荷日的國交來歷已久。而國際經濟生活則隨環境變遷。但吾人決不可對於經濟生活的變遷。太過羨其辭。因此種

變遷。或將如曇花一現。成為往事也。如吾人不得已受迫而須取相當步驟。以對付目前的困境。則亦當不忘記未來的關係。今日此方所認為困難者。未始非他日他方所認為困難者也。如一方受細小的損失。而即須計較者。則爭執自不能免也。余謹向諸君提議。願諸君（指荷印代表）盡量開誠佈公。交換意見以求精神的合作也。」

（東京六月四〇訊）日荷會議在本旬內。日荷雙方之對策……即在美術協會內開會。荷印方面之外交戰略。預測如左。

- 一。基於去年九月之非常時輸入制限令之主旨。荷關商人。為保護對荷印之貿易。極力要求日本競爭之緩和。
 - 一。自去年以來輸入激增之綿沙郎（馬來裙）。由本年二月起至明年三月止。漂白棉布由本年三月起至明年一月止。限制其輸入。
 - 若日本方面不出何種賠償。特別國保護已國商工業之徹底。
 - 一。荷屬營業制限令。與輸入業者特許制。雖在會議中一時延期。然萬一會議不能協調之際。立即施行。予日本商人以打擊。
 - 一。爪哇沙糖之對日輸出。本年份為六十萬担。因中國之排日。故不能不承認再輸出之減少。以爪哇糖存貨山積。處分困難。故對於日本較之其他特產特先要求沙糖輸入之增大。
- 對於以上。日本之根本對策。如下。

一。非常時輸入限制令。以其與日荷通商條約所規定之最惠國條款相抵觸。故希望荷蘭政府與荷印方面。對於日本之全般輸出品。活用實質的最惠國條款。

荷印衛生部鑒於東印度麻醉劑之供過於求。限制嗎啡入口。存貯過多。有違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三日國聯

限制麻醉劑禁例。乃頒布禁令如下。一。一九三四年不准嗎啡及鹽化嗎啡進口。而衛生部僅在特殊情形下。迫不得已須採購嗎啡時。始准許聲請人輸入嗎啡。二。現已採取必要步驟限制嗎啡入口。係依舊例施行。惟須國聯稽查部取決。注射藥等之含有嗎啡者。亦適用該條例。三。與軍醫部商定。萬隆藥庫有權售賣鹽化嗎啡於各鉅商。每公斤價二百盾。但須經衛生部藥物稽查員簽字。

(吧城二十三日電)酒類進口稅自七月一日

酒類進口將增稅... 將行增稅：裝桶酒類自每桶九盾增至十三盾半。裝瓶酒類分爲兩種：上等發氣泡之酒每百瓶由廿盾增至四十二盾。次等平常之酒每百公斤由十盾半增至廿一盾。政府發表規定仁酒(GIN)之成分以四十巴仙爲標準。此法令將於七月一日施行。

統計九萬七千八百四十八輛
△西爪增加最多荷印車業尙佳▽

爪哇汽車公會於今年第一季汽車統計。業已發表。係根據發出及退回之汽車號數而得者。查四月一日全荷印共有汽車及載貨汽車。郵件汽車。三輪汽車。摩托足車等均包在內。九七。八四八輛。其中六四。零七九兩在爪馬二島。全荷印之汽車。大別如次。

長途汽車

七。三五六

載人汽車

五九。四一九

載貨及郵車

一一。九九四

三輪汽車

二。四七三

摩托足車

七六。二四二

觀此可知荷印之長途汽車及三輪汽車並不少。第一季之載人汽車略減。是季內全荷印共發出新號數五百一十二張。退回者有九百二十四張。故此種車輛減少四百零二輛。惟載貨及郵件汽車增十三兩。長途汽車亦增一百一十五輛。三輪車增一百六十二輛。摩托足車增七十輛。

在爪馬二島發出之新號數。亦值得注意。蓋此係汽車業情形之反影。第一季爪馬二島之汽車增數共七百六十八輛。計汽車四百六十輛。三輪汽車一百卅一輛。摩托足車八十六輛。西爪哇新汽車較中東爪哇更多。西爪哇增三百十四輛。東爪哇僅二百七十八輛。若舉爪哇大埠之新汽車數。計巴城有一百六十一輛。泗水一百

五十三輛。龍川七十輛。中爪哇(包括特別區)更少。僅一百四十六輛。若舉爪哇三大埠之新氣車數。計巴城有一百六十一輛。泗水一百五十三輛。龍川七十輛。中爪哇(特別區除外)之載人氣車。以轎式氣車為最多。此亦一特別情形也。但東爪哇人仍多用普通式氣車。爪哇三省內之載貨。長途。三輪氣車與及摩托足車為數如下。

	東爪哇	中爪哇	西爪哇
載貨氣車	二七	一五	三一
長途氣車	四	四	一零
三輪氣車	七八	二九	二四
摩托足車	二六	一零	五零

根據發出之新氣車號數。可知荷印氣車業尚佳。尤以摩托氣車業為然云。

巴城市內之白種人數。巴城市內之白種人口。今年較去年略減。列表如下。

一九三三年	男	女	共計
一月一日	一七二〇九	一六〇六六	三三二七五
二月一	一七三二八	一六一五八	三三四八六
三月一	一七四五四	一六二三七	三三六九一
四月一	一七五五三	一六三二三	三三八七六

一九三四年	一月一日	二月二	三月一	四月一	五月一	六月一
一七五六六	一七〇七七	一七一四	一七一八二	一七二七八	一七二二六	一七二二六
一六三四六	一五九二五	一五九七五	一五九九八	一五九九三	一五八四六	一五八四六
三三九一二	三三〇二二	三三〇八九	三三〇八〇	三三一七一	三三九七二	三三九七二

英屬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同時限制織物入口。自日英商務會議破裂後。英國於各殖民地先後採取嚴厲之限制日本布疋進口政策。繼印度之後。海峽殖民地亦於六月尾公佈織物進口限制條例。查由此次限制所受打擊最大者為日本布疋。日本布疋輸入海峽殖民地者。以染色棉布。印花棉布。人造絲疋頭及素色棉布為最多。現在各項的限制量。已經政府公佈。自今年五月至十二月間海峽殖民的進口量是以一九二七年更一九三一年中之均平量為標準。詳見下表。(以碼計)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同時限制織物入口。自日英商務會議破裂後。英國於各殖民地先後採取嚴厲之限制日本布疋進口政策。繼印度之後。海峽殖民地亦於六月尾公佈織物進口限制條例。查由此次限制所受打擊最大者為日本布疋。日本布疋輸入海峽殖民地者。以染色棉布。印花棉布。人造絲疋頭及素色棉布為最多。現在各項的限制量。已經政府公佈。自今年五月至十二月間海峽殖民的進口量是以一九二七年更一九三一年中之均平量為標準。詳見下表。(以碼計)

類 別 限 制 一九二七——三一

染色棉布 九·七七八，八二三 二〇，一四〇，三七三
 印花棉布 五·七一三，四五七 八，五七〇，一八六
 人造絲 四，三六一，二四六 七，〇六三，八九〇
 素色棉布 二，三六七，八八八 四，五五四，七九八

據六月廿一日星洲政府公報號外頒佈之佈告。將外國各類正頭准入口量分別宣佈。(此種正頭在律例上之名詞為統制織品)。而其限額時間則為一九三四年五月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若在五月七日前。直接輸入殖民地或聯邦者則不在限制之列也。若不列入表中之國度。其所製造之正頭。輸入殖民地及聯邦者。依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一年之平均總入口之三分二為標準入口量。在本年五月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中。總共不准輸入依標準量計算之二巴仙半以上。

茲將各國在五月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准輸入之總量列表於下：——

▲中國正頭

類別	碼數
素棉布	五零一·零五九
染色棉布	六·六一八·一二三
印花棉布	一五四·零七四

蘇華商慶月報 第一年第五期

織色棉布	九五七
棉布幔等	一九零
人造絲品	六五五，八二六
人造絲幔	一·四零八

▲意大利正頭

素棉布	九零，四四二
染色棉布	一·五五一·七二三
印度棉布	二三四·八二八
織色棉布	二，一五六
棉布幔等	六，四九零
人造絲品	四三八，四六五
人造絲幔	七五零

▲日本正頭

(包括台灣及高麗等地)

素棉布	二，三六七，八八八
染色棉布	九·七七八，八二三
印花棉布	五·七一三·五四七
織色棉布	三九，八二三
棉布幔等	四九·三九六
人造絲品	四·三六一，二四六

南洋商業經濟情報 五

人造絲幔

四八、二四二

▲荷蘭正頭

素棉布

一、六零一、零九零

染色棉布

二七六、三二九

印花棉布

二零、八七九

織色棉布

一一二

棉布幔等

二零七、六五四

人造絲品

五、二九六

人造絲幔

七五八

▲荷印正頭

素棉布

三五、二二一

染色棉布

六七、九五七

印花棉布

七七、七四三

織色棉布

四八

棉布幔等

一、九六二、一四六

人造絲品

八、一七二

人造絲幔

一、零二六

按上述素棉布乃白色及灰色棉布。而棉布幔及人造絲幔則每條在二碼以上者。所有限制之正頭概以單幅者計算云。

另外通告云。凡請領入口執照者。應向安順律太子路十六號貨倉

領取在檳城則向皇後街專利局。或中國街第九號領取下述之正頭。不在限制之內。

一。旅客所帶為行李之一部份。其量數經註冊官認為合理者。

二。由郵局寄送之外國正頭。經註冊官認為不多。合理寄送。且在領取人未領取前向註冊官呈報者云云。

馬來聯邦與海峽殖民地採取同一之步驟。限制外國織品入口。其限制之方式不同。昨日聯邦憲報附錄已發表如下之規定：

馬來聯邦總務官為執行一九二三年關卡律例十七條所授予之權力。特此頒佈命令。禁止非帝國之一部之任何外國所製造之任何織品運入聯邦。但由殖民地或另一馬來邦運入者不在此例。

惟由殖民地總督訂一限額公佈。列為壹九三四年織品(限額)律例。依此限額且領得殖民地統計註冊官。或馬來聯邦總統計註冊官之執照者。亦可例外。

該執照中將所運之織品。量數。種類。及製造國度(准予入口者)。及執照有效期限一一註明。其運入之手續即依此而行也云云。

自當地限制外國布疋之律例及規程公佈後。在星之日本布業商人。昨已異口同聲叫苦不疊。據言。較小之日本商人。將不能在星立足。不但當地市場將失去。而轉運至蘇門答臘曼谷等地之沙耶

布疋業亦將大受影響也。

日本在星之沙郎業。一九二七年共入一、〇〇五件。值五百餘元。但至一九三三年則已達五、七五一，〇〇〇件。值二、〇八八，〇〇〇元。其進展之速。可以想見。同時受害者。為印度之沙郎商。一九二七年印度沙郎入口共四、〇二四，〇〇〇件。至一九三三年却減至一，二八七，〇〇〇件。而荷印之沙郎亦由四，三二二，〇〇〇件。減至一，八〇七，〇〇〇件。由此又足見日貨對於印貨及荷印競爭之影響也。

去年日本布入口量

染色綿布	二六，二〇〇，〇〇〇碼
印花綿布	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素色綿布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綿織紗郎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每件二碼)	
人造絲品	一五，八一二，〇〇〇碼

而今年五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准入之日本布則如下述。

染色綿布	九，七七八，八二三碼
印花綿布	五，七二三，四五七：
素色綿布	二，三六七，八八八：
綿織紗郎	四九，三九六：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一卷第五期

(每件二碼)

四，三六一，二四六碼

依上述二表看來日布所受之限制甚鉅據一般人士意見。不數星期日本本年內准入之限額。即將滿期云。

但入口貨中尚有再出口者。去年之入口量除去再出口。其純入口量如下。

染色綿布	一九，一二六，〇〇〇碼
印花綿布	二六，五〇五，〇〇〇：
素色綿布	二〇，六七〇，〇〇〇：
綿織紗沙	五，七五〇，〇〇〇：
人造絲品	一四，七〇五，〇〇〇：

其本年准入之布。估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三年之巴仙多少。有如下述：

布別	巴仙數
素色綿布	二二，〇二
染色綿布	二七，一七
印花綿布	四三，三八
織色綿布	二八，一九
綿織紗郎	五〇，二一
人造絲品	七，三九
人造絲沙郎	四三，八一

.....總督金文泰辭職.....

海峽殖民地總督馬來聯邦欽差大臣金文泰爵士忽向英皇辭職。已經獲准。六月二十

南洋商業經濟情報

七

一日殖民地發出公佈。謂金氏定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八日退職。遺缺委英屬上幾內亞之黃金海岸總督珊頓湯姆斯爵士繼任。

金文泰爵士一九二九年二月來馬就任。其重要之事績。有下列數端。茲於將行也特誌之以留紀念：

取。締。國。民。黨。

金文泰爵士就任之初。第一件之施爲。係取締中國國民黨支部之在馬來亞活動。據彼所宣佈之立場。謂中國國民黨在馬來亞活動之目的。在於破壞馬來亞華人對英政府忠順之誠心。取締之下。則舉凡國民黨之活動。如徵求黨員。收取黨費。宣傳黨義等概屬違法。自禁令頒發之後。華僑人士。以及中國政府會表示不滿。乃無可否認者。而金文泰爵士之態度不變。

改。訂。國。防。捐。

總督本月四日在倫敦會議演說。謂國民黨事件乃繼承之債務之一種而已。尙有一種。爲國防捐問題。乃一不易處理之事件。據云一八八九年律例第六十四號(國防捐律例)曾受殖民地立法院非官議員之激烈反對。但卒利房官吏議員佔多數而通過者。規定殖民地。應以歲入之二十巴仙繳與帝國政府或負擔全部駐軍之費用。取其少者而實行之。

但當帝國政府決定在遠東方面建築軍港一處。而選定星加坡爲建

築點地。於是殖民政府及爲帝國政府之工作責任上而成成立極大之差異。夫軍港之建築。乃爲顧慮週密之一計劃。與星加坡馬六甲及檳榔嶼之通常衛戍性質無關者。然而軍港之防衛力。一行完成時。對星坡之保障。却有極大之助力也。

地。方。分。權。制。

金文泰爵士對公務上之性質。甚爲強硬。另一公務亦曾引起各方之評論者。爲主張馬來聯邦地方分權制問題。總督極力主張聯邦地方分權。事實上使馬來聯邦首府解散。而歸權與總督。聯邦總務官一職。則因而取消。各邦之邦議會議極力加大。此議乃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各邦蘇丹親見總督時所提出者。

海。關。大。聯。合。

海關大聯合乃總督使馬來亞整體化之一主張。使殖民地爲大馬來亞之一部。但曾迭遇困難。壹九三壹年。彼推舉非官人員組織委員會察此事。結果不贊成。旋又推官吏多人另組織委員會亦作相同之結果。於今海關大聯合壹事遂被二報告書殺死矣。

膠。業。與。錫。業。

在過去三四年中。總督對膠錫二業亦甚努力。壹九三〇年八月。會飛往瓜哇壹次。專爲樹膠限制事。與荷印總督商洽。

大馬來主義

大馬來主義可指總督極力提倡馬來語文而言。當總督未告假返英之時。總督即因此事。受各方之攻擊。評議之利刃紛集其身。因此彼之教育政策又失敗。立法院中之空氣。亦不和諧。

吾人可謂地方分權對馬來人無甚利益。而大馬來主義則與馬來人甚有利益。况此外還極力主張馬來人應有政府職業上之優先權。更與馬來人有利也。

在傳說上。有謂總督有「反對華人」之政策。但總督本身則極力否認。並引用彼對於中國語言文字之注重等。以爲辯詞。

種。稻。之。鼓。勵。

最後。應有壹事。增益總督之榮譽不少者爲鼓勵種稻及植雜糧。目的在求馬來亞可以自給。但在非馬來人方面尙對此加以非難。

因總督之主張。非馬來人不能領有種稻之稻田也。此外復有米穀稅之徵收。據壹般非馬來人之意見。謂此舉乃不利於非馬來人之食米者。而僅利於種稻之馬來人。上述以外。仍有小事。而受各方之非議者。如(壹)官輪西比利第二之耗費。結果。該船被廢棄不用。(二)新碼頭之命名。即廢除約翰遜之舊名。而用克利福之名。結果。已得到勝利。但備受譏評矣。(三)檳榔山公道之建築。

。利用官議員。佔多數之勢力。以屈服非官議員。總之。總督之在馬來亞。政績上之評論如何自有公評。非本文所及。惟有壹事。值得提及者。總督於壹九二九年來馬。世界之經濟恐慌潮即於此時湧湧。膠錫無價。失業日衆。而今總督之職任將

滿。馬來亞之繁榮却見曙光。此豈總督之幸歟抑總督之不幸歟？

滿。馬來亞之繁榮却見曙光。此豈總督之幸歟抑總督之不幸歟？

新任總督湯姆士略歷... 聯邦欽差大臣之瓊頓湯姆士爵士。現年五十五歲。壹九〇九年。三十歲時。開始在殖民地服務。任東非保護邦之副地方官。次年調至殖民地內服務。至壹九壹九年止。是年任烏根打副總務官。壹九二〇年任烏根打發展委員會主席。壹九二壹年任民加刺亞副輔政司。二年後。代輔司政職。壹九二七年。始至黃金海岸殖民地服務。爲輔政司。壹九二九年。任那耶沙冷保護地總督職。壹九三二年。復回黃金海岸爲總督。一直至今。湯氏係劍橋大學之皇后學院出身。其夫人乃英屬東非洲總督蒙哥瑪利氏之女子。現已生一女。

湯氏對學球。草地網球及哥爾夫球甚有興趣。乃一運動界之健將也。

(星洲二十九日訊) 據新近出版之殖民

星洲限制華工新例... 地政府憲報號外第四十一期載。代督頒

令七月一日起。凡成年男性華工(十四歲以上之男子)。由中國南

來進入殖民地口岸者。每月定爲三千名。以前則爲二千名而已。

且過境之旅客尙不在限制之內。至于各國郵船及非指定之客船。

則每船可每月備運每國人二十五名入口。

至於荷屬東印度口岸接來殖民地之來客。則不在限制之內。但彼等須使移民官滿意。謂係居住荷印之人。並非經荷印而來星之外

籍人民云。并謂本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之憲令。於三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刊佈者。於七月一日起。實行取消云。

介紹中外商會出版物

漢口商業月刊

漢口市商會新近出版漢口商業月刊，材料豐富，編制新款。欲研究國內實業及工商管理問題者，不可不讀。欲明瞭國際經濟狀況及趨勢者，尤不可不讀。

▲內容：論文 選載 經濟新聞 商人之聲 工商統計

▲定價：每册二角五分 半年一元四角 全年二元六角

▲通訊處：漢口中山路漢口市商會商業月刊社

巴達維亞商業季刊

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為荷印屬內有名商會，出版商季刊，已歷一載，內容充實，常有難得的材料，足供工商各界之參攷。對於荷印經濟及當地政府法令，尤見詳稱。

▲定價： 每期五方 外埠加郵費一方

▲通訊處： 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

Chineseche Handelsvereniging,

Batavia (Java)

介紹僑務月報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出版僑務月報，報告僑況，評論時事，材料充實，言論精警。第四期已經出版。內容有通電，時事述評，論著，報告，僑訊，一月大事記，調查統計表，旅外華僑，不可不讀。

國外定報價目：

一月 一册 大洋二角

半年 六册 大洋一元

全年 十二册 大洋二元

通訊處：南京漢中路廿八號

僑務委員會內 僑務月報社

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

蘇華商業月報社啓

專著

荷領東印度之經濟、政治、社會。

(二)

Army Vanden Bosch 著
費振東 譯

第三章 荷蘭殖民地政策史略

東印度公司時代（一六〇二至一七九八）

當一五八五年菲力第二 (Philip II) 封鎖西班牙及葡萄牙的海口不許荷蘭的革命派人物通商，荷蘭商人遂擯斥於南北歐洲之海口以外。當時從西班牙轉運出來的東方的香料及其他東印度物產佔商業的重要部份；所以在荷人失去了北歐一帶之媒介商地位以後，他們決計直接到東印度經商從此竟獲得更厚之利益。最初是在一九五九年。在此後的七年中，有六十餘隻商船先後十四次，在許多不相同的公司管理之下，遠航至東印度。這時期，我們可稱之為「無組織經商時代」商業公司間之競爭非常劇烈：立即把東印度貨之買價提得甚高，在歐洲的賣價壓得很低。因為這種無限制競爭的損失，及當時荷蘭共和國之無力保護其遠海商人，於是荷政府批准東印度經商的一切商人聯合組織一東印度公司，由政府授以各種特權及專利權。在專利權方面准許該公司有專營東印度方面之航業及商業。在好望角以東麥加崙 (Magellan) 海

峽以西，不准荷蘭的其他商人同時營業。在特權方面該公司有權力可以代表祖國政府與東方的酋長，官爵等訂立條約。荷蘭共和國政府祇有監視權而已。(註一)

這公司成立以後，不自主的從商業上逐漸轉入政治及地域的管理上去。因為在事實上已經發覺非有政治上的管理，不能經營商業。當時在荷蘭國內東印度公司雖已得東印度商業的專利權，荷蘭的人民不能與之競爭。但是其他歐洲各國的商人仍可與之競爭。所以第一步勢必從其對手——西班牙及葡萄牙人——奪得東印度的工廠要塞等，但是祇這一點尚不足以維護其商業利益，因為當時在內地的窮年累月的內亂，及本地酋長們的不良情形，不得不促東印度公司採取更進一步之步驟。公司對付本地方的土人的方法，有時會窮。所以又必整個的向當地土人政府進行接洽。這時(註一)如欲詳細研究荷印歷史可參攷下列諸書：“The Dutch in

Java”, Day 氏著。“Nederlands Indië”, I. 271-349, Colijn
及 Stibbe 合著。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 Oost-Indië, 內的 “Oost-Indisch Compagnie”

的形勢誠如臺氏 (Day) 所說：「他們並不自知的被迫而變爲政治家，用外交的手腕取得他們商業上的目的。也有變成了武士，仗武力以維護其條約上之既得權利。」

但是讀者不可誤解以爲當時的東印度公司已完全實行佔據土地了。照文佛崙化文 (Van Vollenhoven) 所說：「當東印度公司期內四分之三的時期中，吧達維亞政府並非某某疆域內的政治機關，他不過是許多團體組織或機關之首領，這些組織散佈的區域極大，自最北的日本起中經東印度羣島而至 Cape Town 之間。」

雖然從文音霍夫 (Van Imhoff) 時代 (一七四三—一七五〇) 起商業制度的管理已漸變爲地域制度。但是在東印度區內，受荷蘭統治者，尙屬有限：大部份還是由本地的王族統治，祇是荷蘭的機關及各要塞已能在土王之上控制一切。」至此我們可以進而討論爲什麼荷蘭能以一小國之力而統治如此廣闊的殖民地？荷蘭政治勢力能遍及東印度羣島而控制一切，首因在本地各部之土王不能相安無事，內部的衝突敵視永遠不能建立穩固之政治。當時荷蘭能集中的力量管理海上運輸及交通，使各島間之王國不能聯絡，永遠互相隔絕；即陸路交通也不甚便利，在王國間也不能作有效的聯絡，再加荷人之禁止自由貿易，自由來往，使本地土人的勢力日蹙，不與荷人相抗。

但是東印度公司的事業不能順利到底，因爲國內財政的紊亂

無力，公司對待下級人員之吝嗇短視，終使商業上的專利不能久持。而最後使公司破滅！在十八世紀後半葉私人與亞拉伯人及英國人的交易漸形頻繁，在吧城所銷售之歐洲織物從他國來的比荷蘭來的多，再因東印度公司給職員的薪水都很低，因此聘不到能幹而忠實的人，於是非特減低其管理效率，並且迫逼人們去營私舞弊，私貨之運輸在公司自己的船內也大量的舉行；公司財政也同樣的腐化了，股東利息不管公司的蝕本與否，依然每年鉅量的開銷。到十八世紀之末公司再不能維持了，在一七九八年政度的特許取消，到一八〇〇正月一日，宣告停業，由荷蘭共和國政府清理其債務，至此盛極一時的東印度公司不復在世矣！

過渡時代，及英國管理時代 (一七九八—一八一六)

在法國革命思潮澎湃之時，及經巴達維亞共和國一度治理 (一七九五—一八〇六) 以後，東印度才直接由荷蘭政府管理。當哈亨獨氏 (Dirk van Hogendorp) 供職於東印度公司十七年以後，深痛公司之積弊腐敗，努力於革新運動。在一八〇七年政府成立一委員會，專研究荷蘭對於東印度應取之通商原則及態度，以求達到東印度之最大福利，但必需以荷蘭共和國商業上之最大利益與國家財政上之最高效力爲目的，在這委員會中共有委員七人，內中兩位領袖人物的意見却是完全相背，這就是文哈亨獨氏 (Van Hogendorp) 及奈特白赫氏 (Nederburgh) 兩人，後者是

東印度公司的前任法律顧問，前者是公司的經代理人，他們在公司內地位都很高。這委員會向政府的報告雖衆認爲是兩人意見之折中辦法，但是實質上是奈特白赫氏佔勝利。委員會所決定的政策與東印度公司的舊辦法無甚大異，可謂悉照老調進行，如強迫勞工，封建制度，某幾種商品之專利制，及以產物的納稅制，仍一律依舊。視殖民地爲母國利益而存在的觀念也依然如舊。這意見經政府略微修改以後即於一八〇四年頒佈法令施行，此法令雖越一年而又取消，但對於以後之法律却有極大影響。

至此台達爾氏 (Daendels) 總督 (一八〇八—一八一二) 所取的政策亦有一述之必要：他本是荷蘭的革命的志士。後來在拿破崙部下供職，當時荷蘭皇 Louis Bonaparte 經拿破崙之介紹任命台達爾氏爲東印度的總督，台氏素以雄才英武見稱，被任統治東印度蓋所以防英國之襲擊。自台氏統治以後，非特爪哇之國防鞏固，在內政方面亦有重要之改進。他廢除若干強迫農作特稅率之辦法。於強迫耕種制及以農產物納稅制的遺害及悖理各點他設法改善，但成效不著。當時強迫勞工不但未見減少，反而加增，尤其是築路及築橋的工人爲多，但是過分的強迫土人做工及地方官之無厭的要求已經由他嚴厲的限制了：土人酋長蘇丹等權力大爲減削，歐籍官吏的非份的所得廢除了，爪哇土人獨立區，如萬丹，井里汶及中爪哇各處之土王之權亦大爲削。所以加脫格立

諾氏 (de Kat Angelino) 說過：「經台達爾氏統治的結果，使以前鬆懈的商業性質組織改爲集中權力的統轄，直接受荷蘭及爪哇政府治理，不然爪哇的政治可以依舊跑入東印度公司時代的老路。」

自從英國征服了荷蘭的東印度領土以後，東印度的政治完全由印度總督處理，當時的印度總督是明托公爵 (Lord Munro) 爪哇及其附屬各地的統治者是雷福氏 (Raffles) 他是直接受印度總督管轄，稱 Lieutenant Governor。雷福氏在歷史上享有盛名，咸稱道其政蹟，在其治理東印度的幾年中，分明表顯其治國之英才 (註二) 他廢除有強迫性的分攤完納各種農產的制度，幾普及於爪哇全部。當時他的荷蘭顧問 Muntinghe 說 Raffles 能把舊有納貨制度改爲近代式的賦稅制度，但嚴格的說這還不能稱爲賦稅制度，Raffles 不過進一步承認土地由各處土王所有，而地租由耕種者繳納，這地租之標準是收穫總量中之五分之一。這地租可用貨幣或農作物繳付，這些改革之真正實現並未盡滿人意。台氏 (Day) 曾批評：「在舊時的制度，實含有賦稅的精神無論直接稅 (註二) 雷福氏治理之所以優良亦有其來源：前荷總督台達爾氏已經做了先導；在台達爾氏之前亦有了不少自由思想在先，在輿論界各方面已經造成了改革的空氣，在一八三〇以後的反對「強迫墾殖」制運動更使英國統治時易於着手。

或間接稅均有。在東印度公司所採的分攤納稅制與雷福氏的地租相似。但是，舊時的收稅辦法與雷福氏所行的辦法之間不同之處，全在於管理上之差別。在雷福氏統治之下此徵收賦稅之程序，從估計稅額起至收取稅金止，均能根據歐人的觀念概以公道誠實與經濟為原則。

雷福氏反對一切封建勢力，竭力提高中央政府之實權，所以半封建性質之地方機關權力大為削弱，歐人政府機關與土之接觸力，求其普遍，所以政府的管理能直接及於鄉村，因為雷福氏認為鄉村是土人社會組織之單位。他於警察制度，及司法組織均有重要的改新，井里汶及萬丹兩處的蘇丹經雷福氏廢除。自此以後該兩區行政直接歸政府管理，但是當時日惹及梭羅兩處土人自治區，見其領土之逐漸縮小，權力之漸形減削，羣起阻礙他的改革。這反動勢力竟強迫他還復到東印度公司時代的情形。

交回荷蘭管理後之純利益政策時代（一八一六—一八七七）

一八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倫敦條約簽字了，這是東印度交還荷蘭管理的章本，後因拿破崙從愛爾巴（Eldra）還了國，所以東印度的真正交還荷蘭又遲緩了二年，當新的荷蘭皇國派了三個專使從英國接收東印度全部後，即由三專使組織東印度行政機關，草擬東印度法律。這工作到一八一八年才告完成，以後東印度行政之元首是總督另設諮議院（Council of the East Indies）為總督

荷領東印度之經濟政治社會

之助。

當時除了爪哇、馬都拉及摩鹿加三區外，荷蘭的政治只是在名義上的管理而已；即在爪哇內部，也有不少仍在土人自己管理之下。荷蘭政治不能深入。在一八一九年外領各區之能略受荷蘭政治管轄者只有蘇島的巴東、巨港、婆羅洲的坤甸（Pontianak）、馬辰（Bandjermasin）、及松巴（Sambas）、北西里伯的孟加錫（Makassar）、密拉哈沙（Minahassa）；及舊時東印度公司的根據地摩鹿加幾處，所以荷蘭之真正建設東印度時期只不過最近的一百年，其中以最後四十年為最重要。蓋當十九世紀的大部份，荷蘭所取的政策，是集中於開闢爪哇，而放棄外領各島。故除蘇島一部以外，其他各島均未動手，因為外領各島之開闢是需要財力的。如欲開闢外島勢必從貢獻祖國的資財中，扣除一部份，這是談何容易的事，所以此事到底不能做到。況且當一八七〇年以後政府的錢也不見得有盈餘，再加亞齊戰爭之烈，竟用盡了政府所有的財力和精力。因此更使政府無力向外領各島謀發展。

一八一六—一八一九年間，荷蘭政府派來荷印的三位專使，他們很有思想放任歐洲的種植家及實業家到東印度來開闢，所以當時各種農工業的前途確乎露着曙光。可惜繼任的那位文特加不林（Van der Capellen）總督沒有採納三專使的意見，不行開放政策。他回復到與以前相似的老路。但這時荷蘭皇在荷印統治

權力上是無限制的，所以在荷印的殖民地政策尚未決定究竟採用那一種——放任主義或保守主義——以前，荷皇尚可自決。在一八二五年荷皇派特白斯特赫雪格尼氏 (de Bus de Chisignies) 爲東印度專使，專誠研究東印度的經濟及其對策。這位專使根據其研究結果，於一八二七年五月一日，報告荷皇。他主張招集私人資本，鼓勵私人企業，以開闢荷領東印度。荷皇一時亦贊成此說，但不久却又聽從了旁人的話，放棄了放任主義。再加這時的財政情形也適逢劇變，更使荷皇信任保守派的話，依舊施行其老的方略。

從一九二〇至一八二五年以後因政府與日惹蘇丹開戰了，東印度政府的財政，每年都是虧損，到一九三〇年東印度的公債累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盾以上，每年的利息也有二百萬盾。這些本利都由荷蘭政府担保，非特如此，即荷皇自己在荷蘭貿易公司內 (Nederlandsche Handelsmaatschappij) 的資本亦受了嚴重的虧蝕。所以在事實上，荷蘭母國決無能力可以負擔殖民地地上重担，而不得不急切的想賺錢。由於這嚴重的財政困難之因，荷皇遂決意行其保守政策，採納文特波照 (Van den Bosch) 的老策略。

台氏 (Day) 敘述文特波照氏的強迫墾植制最爲明白，他說：『政府不再向土人收取若干部份之農產收穫作爲賦稅。它只要土人撥出若干土地及若干勞力，供政府工作。所以政府收入不再收米，因爲米在這時候已成爲太普遍的農產品政府視之不算貴。』

重的商品，而對於出口貨則非常重視。故由政府支配耕種，由新土地的開墾可以免除其餘的地稅。照當時的估算，土人祇要費去其勞動之時間之五分之一，可以代替其重要農產收穫之五分之一。當時政府還宣佈承付一切農業上之損失，如果此損失非因其耕種者自己之懶惰。並且，政府尙承認用高價向土人收買這種農產物。在這種策略之下，政府可以收到適於出口之商品，運往歐洲出賣。其所賣之價要比其買價及費用高出不少。政府從此可以賺到厚利。這辦法對於土人也可以減輕賦稅，而且各種農業也可以逐漸發達。這是由於歐洲人善於利用時機，而且具有遠大眼光所致。』

從財政上看這政策所收之效確乎不差：根據估計從此純利益政策開始起到這政策之最後一年（一八七七）止，從東印度進貢到母國的錢達八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盾（註二）。在和比利開戰時荷蘭的財政窮了。當一八三六及一八三八間，荷蘭政府借了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盾。這筆借款即以東印度的收入作抵，可見荷蘭之視東印度的純利是何等可靠。在事實上這鉅大可靠的純利，直至荷蘭本國自己的財政穩固以後，覺得純利爲不需要時爲止。但是這純利政策無論在文特波照 (Van den Bosch) 以爲如何的善良，但實際上發生不少破綻：使爪哇土人所能耕種其自己農作時間極少。他們爲政府而耕種所得的工資又是極微。土人的

福利可說完全沒有顧到。土地是不斷的種植因之肥度大減，官吏是逐漸腐敗，於是本地的社會經濟組織必致衰退。而且在這種墾植制度之下，東印度之生產力完全握在政府手中，私人企業是受阻止的。因為自由競爭足使工資增加，物價低落，所以政府是限制自由競爭，在其專利之下進行一切殖民地的活動。

政治上之改革運動於一八四八年後發動了！當時有二處的飢荒使政府不能不自動傾向於改革。而且就在這時候東印度的實在情形在荷蘭國內也漸明瞭了。以前，荷印的實情在國內是很糊塗的。皇帝握有殖民地無上的威權所以殖民地政策在國會內是絕少討論，任何由東印度去的情報，到母國時經過了檢察官的檢查，都已變了面目。直至一八四八荷蘭修改了憲法，方始給予國務院（註四）若干殖民地的管理權；而且規定，以後關於殖民地的法律應得立法院之批准才生效力。以後又經過長期的考慮，到一八四八年的荷領東印度政府組織法內有廢除侵略政策的明文。這運動全靠下議院中一小部份議員之努力。這一部份人的領袖是拜倫凡呼番爾博士（Dr. W.R. Baron van Hoëvell）他本來是吧達維亞的傳教師，他用無畏雄辯的精神，宣佈了東印度的實情（註五）。所以我們應該感謝這一部份少數議員的努力促政府於東印度政府組織法內注意此點。雖然舊的純利政策並未全盤打消（註六）因當時政府的目的仍未放棄純利政策，所謂土人之福利尚屬次要。至

於所謂言論自由，廢除奴隸制，厲行土人教育，改良強迫勞動制，實行出賃荒地與私人經營等，在法律上均未有明文規定；其用意是想於各項設施時可得伸縮餘地（註七）。所以廢除強迫墾殖制尚未到成熟時期。在輿論方面，對此問題亦未有明顯的標準。在這時大別有三種意見互為消長：一種是注重於母國的財政，以增

（註三）此數目中之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盾是用以償還荷蘭的國債，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盾是用以建築荷蘭的鐵路，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盾是用來減低國內的賦稅，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盾是用於國防及其他之用。

（註四）國務院原文是 *States General* 譯國務院似未妥當，但一時無較佳詞，留待考慮。

（註五）呼番爾氏在東印度任傳教之職有十年久，當他在東印度時已提倡改革運動，他主張在東印度設中等及高等學校及訓練官吏等學校，在一八四八年進行言論自由運動，結果使他不能在東印度立足還到荷蘭，自後他參加下議院自一八四九至一八六二他是議員，他竭力攻擊當時政府所行的強迫墾殖制，他說政府不應該專剝削殖民地的財富，應該注意到殖民地上物質及智識的增進。

加收入爲目的；一種是主張維護土人的利益；另一種是注意東印度財富的發展，主張利用私人資本鼓勵私人企業。但無論如何一八五四年的東印度政府法規，已成爲將來合理的殖民地政策之章本了。

在同時文學界上也出現了一個俊傑。他做過東印度的官，卸職後著“Max Havelaar”小說，於是一時聞名，論者稱這書當與“Uncle Tom's Cabin”齊名。作者名「特格」E.D. Dekker，當時他匿名改稱 Mulatuli 所著，這書之影響於社會思想十分重大！荷蘭對東印度殖民地政策究竟應該如何，在荷蘭國會內，當一八五〇到一八六〇年間繼續成爲辯論的中心。直到一八六八國會始決定殖民地的高級官吏向國會負責而不向荷皇負責。在一八六四年東印度審計法規 (East Indian Auditing Act) 通過；到一八六七年東印度財政預算案始由國會審查；因此東印度的內政也不得不經國會所監視了。到一八七〇農作法規通過 (Agrarian Law) 才算是反對強迫墾殖制度之最後成功。其實除了糖和咖啡的政府經營的農業外的各種農作已於一八七〇年以前廢除強迫墾殖制，其原因在多數農產品已無利可圖。種糖的強迫制，直至一八七〇年才決定原則，到一八九〇始全部實行。咖啡種植之廢除強迫制要到一九一五才全部廢止；因爲咖啡種植在荷蘭財政上佔有伸縮地位，而且政府所種之咖啡大都在新闢之地，所以他的強迫制度少

受人反對。但是到後來咖啡的生產也漸低落，所以到一九一五年咖啡的強迫耕種也廢除了。綜觀上述所經過之步驟，我們明白舊的純利政策自一八七〇年起已經逐步修正，到一八七七年而廢止，在行純利政策葬禮時，國會裡高呼着：

『列位，請致敬於陳腐的政策之前，他們已與我們永別了！』但是這廢除強迫墾殖制運動並不是完全根據人們的精神作用，有其充分之物質條件。因爲自一八〇〇年以後資產階級的勃興，使人民對於殖民地之利益不任其被少數政治家所獨佔，應該開放出來使全國人民均受其利。以前殖民地是全由國家經營，摒擋了一切私人資本之流入。到此時私人資本已無法摒棄於外。在一八四八年荷蘭憲法之修改已使國內資產階級握住了國家的大權，從這時起輿論發生了絕大變遷：衆認爲用私人經營的方法來開闢東印度當較政府專利爲有利；自由雇工之增進，可使東印度變成較好的市場，再因當時荷蘭財政制度逐漸改良，更使純利益政策

(註六)在一八五一年新東印度法的備忘錄內，政府宣稱：東印度的管理應該注意下列幾點：第一是在和平政策之下保持荷蘭在東印度之統治權，第二是維護東印度土人之福利，並繼續供給母國物質上之利益。

(註七) Indies 的意見這樣籠統的規定在憲法上有一種優點因其籠統故荷皇及荷印總督在其施政時可以比較自由

易於放棄。但是這政策之放棄，亦非斷然的。當時事實上亦因亞齊戰爭的累人，東印度開銷鉅大，貢獻回母國的純利益已縮小之最低限度了。

鼓勵私人開發及注意土人福利的時代

一八七七一—一九〇〇

帶自由主義色彩的政策始於一八五二年在圖馬文都易士(Duymaer van Twiss)任總督時代。這位總督可稱為「特白斯特赫雪格尼氏」(de Bus de Ghisignies) 總督以後第一個具有自由思想的人。在他任期之結末幾年，已開始實行租賃荒地與歐藉的私人經營。在一八五四年關於憲法的法令內少數自由派的精神已大顯露。除了「文霍凡爾」(Van Hoëvell) 以外，還有自由黨的領袖都白克(Thorbecke) 及基督敎黨的領袖格美文品斯登(Groen van Prinsterer) 後者的黨又名反革命黨，人數雖少而頗呈朝氣。這自由派的勝利到一八七七年成功。自茲東印度始開放私人開發，而政府才走入土人的保護者與公斷者的地位。在這新政策施行之初，在東印度政府的收入似乎不利，但這困難由於租稅制的發達而克服，因其能適合於新的條件。

在這幾年內的較小方面的改革也有不少。從一八八二年起由勞力上征稅的辦法逐漸減少而變為征收貨幣。租稅的制度也改組

了；并且在這幾年中，每年平均有六，五〇〇，〇〇〇盾用於建築鐵道，雖然當時為亞齊的戰爭，耗費了好幾百萬盾，但教育經費仍有相當增加，農業上的灌溉設施也不斷的努力。

「合於倫理的政策」時代；及土人參加政治的開始

一九〇〇—

所謂「合於倫理的」政策的施行大概自一九〇一始。當時是肯柏氏(Kuyper) 執政。他是三個不同的基督敎政黨(註七)的領袖。上文提及的格美文品斯登(Groen van Prinsterer) 即所謂反革命黨的首倡者，在一八五四年通過東印度關於憲法的法令時，他已代表少數黨的基督黨得到了勝利，現在肯柏氏(Kuyper) 是承接格美文品斯登(Groen van Prinsterer) 的基督敎黨的領袖，竭力反對政府的侵略政策，主張政府應履行道德上的責任，而且要預備東印度的自治工作。到十九世紀之最後十年社會黨與自由主義的言論更盛。如文特烈氏(Van der Lih)，文科爾(Van Kol) 及文台文脫(Van Deventer) 等竟竭力鼓吹荷屬應注意東印度本身的福利了。

在一九〇一皇帝發表一重要演說，他說：「荷屬處於信奉基督敎之強國地位，應該在東印度釐訂較好的法律，提高土人中的基督徒的地位，應該設法幫助基督敎的傳教師得到更堅實的基礎

，并促政府從良知上履行其在道德上的責任，以土人爲前題。因此對於爪哇土人物質上的衰落應該特別注意。我深願設法查考這件事實的原因。」

至於所謂爪哇土人物質上的衰落是指一八九九及一九〇〇兩年中在三寶壟發生的食料缺少的事。這事都認爲爪哇一般經濟的衰落的表徵，所以在一九〇二年政府組織一個調查委員會。這委員會發表不少關於爪哇及馬都拉國民經濟的論文，工作了十二年以後才取消。他們的調查有其極重要的科學及歷史價值，及後有其重大影響，雖然其調查之結果並未說明經濟衰落的事實。就在這時，因爲多數人承認爪哇遭到經濟衰落之厄運，再加當時「文特文脫」(Van Deventer) 強烈的辯論的影響(註八)，荷蘭政府竟開始直接津貼東印度政府，作爲償還從前純利益政策時代荷蘭自東印度所得之利益，在一九〇五年三月十八日荷蘭財政部本擬撥出四十兆盾給東印度政府，但經修改後，此四十兆盾之津貼費改分爲十五年分期撥付。用途是限定於改進爪哇及馬都拉的經濟。這一筆款子是東印度歷史上空前絕後的津貼費，由母國饋贈給殖民地！

在十九與二十世紀之間，政府之對於外島的政策也有轉變了：「不深入」政策已經放棄。因爲各種環境足以促其政策之變更；當時蘇島東海岸已成爲歐人農場企業極蓬勃之區，所以各種植公

司需要有效的管理；當時各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已經深入遠東，荷印政府不無畏懼之心，想防止外國勢力的侵入；再因當時所施政策的本身已能合於倫理，自然的使政治力擴大到外領各島。在一九〇〇及一九一二年之間，荷蘭的政治權力已有效的遍及於外領全部。只有幾處土人區域，因其與荷蘭權力的不斷抵抗，或因管理上之不健全，並未直接管理，有名的「文赫氏」在華僑稱爲「萬福氏」(Van Heutsz) 將軍，於其平定了亞齊戰爭以後，任總(註七)基督教黨分爲三派：(一)天主教派 (Catholic party) (二)基督歷史總會 (Christian Historical Union, (iii) 反革命黨 (Anti revolutionaire partij) 基督歷史總會是在十九世紀末從反革命派分裂出來的，他們三派之能夠聯合首因其都主張由政府津貼私校經費。

(註八) Van Deventer 發表一文題爲 "Een eereschild" 英譯爲 "a debt of honour" 華文譯意可作「良心中的負債」一八九九年八月發表於 De gids 什誌上。在這有名的論文中他提出東印度所需要的是教育及經濟的發展，他認爲東印度的財政不能繼續負擔母國的要求，但是他說：東印度自己所需要的可以由自己的財力負擔，因爲好幾百萬盾已經送進荷蘭的財庫，荷蘭在良心上應該交還這些錢，祇少在原理上是不會錯的。

督時（一九〇四到一九〇九）施行其和平政策，平服了全外領各島。一九〇三年的「分權法」通過是減輕中央政府職務之第一步；同時已向民主主義的方向跑了。自一九一二年起東印度政府在司法上及財政上完全與荷蘭分開，教育進行很快，發展土人經濟的步驟及方法亦開始採用了。

從一八九一，「司諾克·亨赫路易」（C. Snouck Hurgronje）供職於荷印政府時，利用不少專家到各土人及回教徒的社團中工作。亨氏（Snouck Hurgronje）是研究土人社會及土人心理的專家，經他的指導協助，宣撫亞齊的工作到底成功了。所以此時的殖民政策，注重基督教的活動，及擴大政治權力至外領各島等等，均足以使同化政策易於實行。關於土人社會的較新的科學智識，是從前所無的。「文佛倫霍文」（Van Vollenhoven）教授的關於土人習慣法的合於科學的研究及保存，是空前的工作。他的保存土人的司法社區及其分散其基本之主張，實有高明之見。從土人固有的性質及制度上建築其基礎的見解和智慧，至今還是公認為合理的理論。（註八）

由基督教各派聯合而握有政府權力是自一九〇一起，到一九〇五的選舉又失敗，及一九〇八而重新得勢。一九二三年的東印度政策是政治運動中的主重部份，當時左派的政黨指斥右派（註九）說他們利用政府宣傳土人信奉基督教，使教育也基督教化了，甚

而有人說政府實行強迫人民信奉基督教竟引起了回教徒的反動。更使東印度與母國隔離（註十）政府答復他們說：「學校問題祇不過是荷蘭人自己的事，與基督教及回教是無涉的。」但左派人物却表示如果基督教向回教有惡意的攻擊，其害非淺。在事實上政府並未用強力，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方法，迫土人信奉基督教。政府之所以協助基督教傳教師是因為其是最適宜而最有力量的開導土人方法。最終左派得到選舉勝利，但是社會黨又拒絕聯合，所以當時所謂「超國會」的人物組織了政府，當政府傾向於左派時，並無出色的人物，也無力量使各政黨合作。

當一九一三年政權從右派移到左派時，在政策上並無重大變化，到一九一八年（註十一）政權再還復到右派時政策也一仍如舊。當時各政黨在上下國會裡幾成平衡狀態，因國會議員已採取比例代表制。殖民地政策之所以不常變更者，因為所謂「基督教政黨」在國會裡佔中心地位，並非真正的右派，再因此「基督教政黨」（註八）Van Vollenhoven 說「歐洲人的文化在土人是外國的東西，一定不能強迫他們順從，但是如果由歐洲人幫助了他們自己的亞洲的本質，他們的發展必更迅速」（註九）荷蘭政黨之分左右，在於宗教之色彩濃，而關於經濟與社會的分野淡，三個基督教黨算是右黨而其他各黨是左黨所以有若干帶有保守色彩的黨也列入了左派。

是以宗教觀念爲原則，所以其黨員對於社會及經濟之見解往往很不相同。這情形在天主教黨內更爲顯著，內中實包含中央及偏左偏右的各種意見。所以天主教黨的主張一定要不偏左右，否則在國會中就不能得到多數。如果他向右傾了，附從社會黨的票數就會增加；如果他傾左了保守黨方面的票數會佔優勢，這種情形在其他各基督教黨內也相同。在社會黨方面亦是如此：在此經濟條件之下，社會黨的力量，似乎亦不能再謀發展，在社會黨自身也有左右翼之分，如果他想略微右傾一些，就可使共產黨增加勢力，所以有不少有觀察力的人說：如果天主教黨脫離其現在的聯合戰線，與社會黨聯合，政府可以立即改組。至於社會黨與右派各黨在殖民地政策上之主要相異之點在於社會黨承認完成東印度的獨立自由，而右派的意見是主張從速預備自治的政府，但終究是屬於荷蘭皇國之下。

但在最後四十年中，政府上之注意於東印度政府之德模克拉西化堪稱無時或斷。自「伊藤白赫」氏 (Idenburg) 於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五間任殖民大臣始至其再任該職 (於一九〇八) 及其榮任東印度總督 (自一九〇九—一九一六) 時內，他是始終同情於土人的自覺運動，在繼任他的「赫拉夫文，林白赫施底命」 (Graaf Van Limburg Stirum) 總督任時內，東印度的國民會議成立。設立國民會議之意，是在於急切的回政於本地居民。但論者以爲

此次組織不免太於急促，在財政政策上也有失當之處，「福克」 (Fock) 總督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六也是屬於自由派的人物，他在財政預算上獲得了平衡，但也有人批評他阻撓了本地的進步。及一九二二年，在荷蘭憲法上關於殖民地的條文修改了，到一九二五年根據東印度政府法案的修改條文東印度政府得到更大的獨立，土人的參加政治範圍也擴大了。在「楊克海特赫拉夫」 (Jonkheer de Graaf) 總督任內又改良了好幾處。他是很同情於民族獨立運動的人，曾設法與土人的領袖合作。但最後因土人的民族運動有越出和平的途徑時，不得已採取了遏制手段。因經濟衰落而形成的財政難關，使一九三一年選任總督時空懸了幾個月，當時編重了商業人才，所以候選人物只有兩人：一個是文卡內俾克 (Kamerbeek)，前任的外交總長；一個是柯林氏 (Colijn) 前任閣員之一，也是反革命政黨的首領。這兩派人物始 (註十) 當時 Sarekat 回教方成立，參閱第廿章「民族自覺」一章，從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二二年基督教學校增加了四十巴仙，從一九一〇年始政府的私校津貼比較增加了，參閱第十三章「教育」。

(註十一) 從一九一八年以後右派在國會佔有多數，但是因右派的三政黨不能有聯合的主張，故自一九二五年以後的政府組織是「超國會」的。

終不能調解，承認別一派領袖充任總督。所以最後委任了「楊克海特楊赫」(Jonkheer de Jonge)。楊氏當過海陸軍總長，但在最近九年他是 Royal Dutch Shell Co. 的職員。在他居住在倫敦時他被任為荷印總督了。他的政策的中心是求政府財政的穩定，和謀內政的印度尼細亞化。

當時荷蘭各黨派對於東印度政策的意見，在根本上並無重大的差別，雖在若干觀點上，有其不同之見。後來因土人中國族主義的迅速發展，使荷蘭人覺得驚駭，而促若干部份的人採取了相當的對策。企業家協會 (Ondernemers' Raad) 的成立，是企業家實行對策的表示。這協會由「脫乃白」教授當第一任主席，他是代表一輩關心東印度經濟利益的人說話的。這輩人給四十年來的自由主義運動，及在「利登」(Leiden) 的東印度學生班一種嚴重的打擊(註十二)。在一九二五年脫乃白氏在「Utrecht」大學裏開設保守性質的東印度學生班也是他的運動的結果。現在遇到任何東印度的行政問題：如保護契約工人問題，及國民會議內部的增加土人議員問題等，這企業家協會，終處於反對自由主義的地位。

在世界上有殖民地之國家中，沒有一國能比荷蘭與其東印度間之關係更為密切。其投資之大，國家事業之廣遍，過去的及現任的行政人員之衆多，幾使每一部份之荷蘭人民與東印度發生了

關係。照估計在海格居民中有六萬人是到過荷印的。當今每星期一次的飛機交通，及無線電話的裝置，使兩國間距離縮短到最低限度。所以荷印的民族主義運動，當然會引起母國各部份人民之反對，非特在資產階級爲然，即其他階級的人民亦莫不然。施蒂赫氏說：「荷蘭在其國家的立場或在國際地位的重要，在東印度的政治上及經濟的統治上有其密切關係，甚而是互相倚賴的。」這話已完全表示一輩人民之意思了！一部人說，因荷印人民程度及種族之不齊及其地域上之差異，所以憲由荷蘭統治，政府爲要一面安慰這輩資本家，一面警告荷印之民族獨立運動者，促其採取和平手段計起見，於荷蘭的共產黨發生內閣以後，在一九二七—二八年下議院舉行大會時，殖民大臣正式宣佈：「我們對於東印度應做的工作，在可以預見的期內，決難完成。所以要想使荷蘭與東印度離開，是不合實際的政治。但我們要承認這個事實：我們是住在東印度，而且將繼續居住在那邊，所以我們應該第一了解東印度自身的利益，及其居民之福利。」在一九二八年荷印國民會議開幕時，總督有相仿的演說詞，雖其語調宛轉了許多。

最近輿論的中心可說是主張東印度與荷蘭當繼續在同等的及自由的實質上，組合共同的皇國。在這根本觀念之下，尙有不少不同的見解。「施諾克赫弄伊」氏 (Snouck Hurgronje) 很早就

(註十二)參閱第七章「內政」一章

主張聯合政策的。他說土人早已失去了他們自己固有的特殊的政治及文化生活，所以荷蘭應該承認其道德上的責任，預備土人完全脫離荷蘭的政治及荷蘭的國家主義的生活；因為荷蘭人常常讚美印度尼亞人在其宗教上的精神。主張同化政策的人極少；但主張組合荷蘭東印度皇國的人却很多。在東印度法院任要職的「施吸烈克」氏 (Schrieke) 主張澈底的聯合荷蘭及荷印兩部，組織歐亞合一的國家，他們的政治及經濟是一體的。但「哥林」氏 Colijn 及「烈氏瑪文伊克」氏 Risema van Eck 却以為荷蘭之有最高權力統治各個島嶼與各不同的人民，有其持久而不能消滅的性質。他們兩位均反對東印度與荷蘭合組政府。最近荷蘭及荷印的學生，組織一荷蘭印度尼細亞協會努力宣傳組織荷蘭及荷印聯合的皇國。這種運動的領袖，是一位爪哇貴族的後裔，名「蘭瑪氏諾都蘇鹿都」Rs. Mas Notosuroto。他是一位精通荷文的有名的著作家及詩人。在他所主編的 Oedaya 什誌內（一九二二年創刊）他努力於提高荷蘭及荷印間之互相諒解及互相尊重的精神，並且他想融合東西洋的文化。

關於這殖民地政策問題在「特加英格立諾」(de Kat Angelino) 所著的書內討論很詳。他的書為大衆所贊許，在輿論方面有重大影響。「特加英格立諾」(De Kat Angelino) 先生在追求公平正確的殖民地根本政策，使之能調和東西洋文明，他想把東西不同

的文化，歸納出新的結論來。用他這種歸納方法可以得最好的政策的成功，因為在此東西洋密切接觸的時內，非有智慧的領袖為之深長考慮，其結果一定不能提高世界文化，而反促進世界的危機，使東方社會的崩毀。根據這種觀念所出之殖民地政策，是保護土人的社會謀其自身的健全，所以他所認定之根本原則，是使社會組合的擴大，保持而且發揚土人固有的精萃，分化各社會團體的結構使之適應於人民的需要，使民族主義與建設的工作混為一體，最終是使機械式的結構變成有機體的組合。這種主張還沒有脫離荷蘭東印度皇國的根本觀念。

在荷蘭自己也明白他在國際間的弱小，所以他老實的宣佈，無論他是願意與否，他總是東印度的委托管理者。他的施政方針，本來是不脫委托管理者的使命，而且將永遠如此。在國際聯盟大會中，及國聯勞工聯合會內，已經好幾年有東印度人任荷蘭國的代表。荷蘭的殖民地部，在日內瓦設立一辦事處，使之常與國際的殖民地問題發出接觸。並且在國際聯盟會中之東印度之獨立代表問題，亦在討論之列了。

第四章 國會的權力

在荷蘭帝國的憲法上，變遷最劇烈者是在於海外領土與其中央政府機關之關係一點，依一八一四及一八一五年之憲法，荷皇

有無限制指揮海外殖民地行政之權。當時政府解釋「無限制」的意義，是在國務院以上，因此皇帝在殖民地上有不受限制的權力，完全在國會權力以外。國務院有好幾年也承認這樣的解釋，所以政府的殖民政策，在國會裡很少提出討論。

第一位是霍亨篤氏(Hogendorp)繼以篤白克氏(Therbecke)他們居於中世紀自由思想的領袖地位，攻擊上述解釋之失當，篤氏解釋：憲法上之所謂「無限制」的意義是祇在管理上，而不在立法上。但是當時各種企圖，均不能限制住皇帝的權力，直到一八四八年新憲法施行為止。這新的憲法指明：殖民地的東印度政府法規，貨幣制度及財政上的審計制，均受國務院的節制，其他各種問題在需要時亦須由法律規定。直到一八五四年，國務院才簽訂完竣東印度政府的法規。這在荷蘭歷史上第一次由國家的人民代表團體取決殖民地的政策。在同一年內通過貨幣法規；在一八六四年實行東印的財政審計法，在一八五四年的東印度政府法規內規定若干問題，均須由法律明定，而其中最重要的是稅則。當時國務院的目的是想多數的問題歸皇帝自主，而若干事件須經法律規定，在以後的幾年中，事實上均遵照此標準進行，如屬於刑法及民法等律令均由皇帝決定的。

若以國會的權力為標準來分別段落則一八六八年是重要的一年。雖然在一八四八年的憲法已經決定了國會制，但是直到一八

六六年才完全確立，自茲以後殖民地民的管理才受荷蘭輿論所控制。并且，依照一八六四年的審計法規，東印度的財政預算案，自一八六八年起，須提交國會通過。因此，殖民地於制訂預算案時，一定要全盤檢查過海外的行政。在國會審查預算案時，殖民地非特要預備答復一切重大問題，就是微細的問題，有時也會提到；在初，殖民地對於小的事件常常無法答復。由於這種辦法，收獲了重要的效果。因為殖民地在提交國會審查預算案以前，一定要完全查究一年內的財政，因此殖民地必須向總督要求行政上各種詳細報告。并且殖民地向國會負了殖民地的完全責任，他自然主張對總督的行政有詳細的規劃。因為這種傾向，再加吧達維亞與母國間交通的逐漸便利，總督不能再像從前一樣的獨斷獨行了。而在總督自己也為求保全自己的地位起見，勢必集中其權力，不復如從前的渙散了。

這樣的集中管理於吧城及海格(The Hague)兩處在五十年中繼續沒有互相衝突之處。政治及管理上之改革事宜，有四五十年之久是取決於國務院，但有結果的少，等到荷印的國民議會成立後，事宜的進行極快，革新的企圖再不能延牽下去，迅速的徹底的改革在行政上成為迫切的需要。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內革命思潮澎湃到極度之時，總督為調協公意起見，自己在國民議會之前，宣佈承認十分徹底的革新，且為求實現其宣言起見，在幾星期之

內馬上成立一委員會，研究改革荷印政府的組織。委員會的報告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卅日公佈。他的中心主張是把荷印的行政及立法中心機關由荷蘭移到荷印。這主張的理由有三點：(一)東印度的利益有時可因荷蘭的利害關係而被忽視；(二)在荷蘭的人有時看不到東印度的需要；及(三)荷蘭政府處理純粹的東印度問題時，有時會過分遲緩。

到一九二二年在荷蘭憲法上，關於殖民地的條文，有了一極重要的變更。政府自己提議取消了「屬地」(Possessions)的字眼。到下議院討論時議會以為「屬地」與「殖民地」(Colonies)兩字有同樣令人討厭的地方，所以連「在世界其他部份的殖民地及屬地」(Colonies and possessions in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一句在憲法上完全取消了(註一)。同樣的在立法及行政的範圍，新的憲法，也有了明白分權，在一般行政上總督有獨立的權限，而荷皇只有若干在法律上指定的權力。立法上的大部份已付與東印度自己，東印度的政府各機關有權力可以處理其內部的事，而荷皇所有的權也只在法律所指定的問題及事件之內。但是荷皇尚有權駁覆荷印政府所決定的一切法律，而複議之權是保留在荷蘭的國務院。在荷蘭的國會裏也可以取決一切殖民的問題，但事前必須得到有關係的殖民地上人民代表機關之同意(註二)最近在國務院裏，有給予海外疆域的人民參加代表權之議，但經過了長期的考慮

，到底沒有實現。

至此東印度政府法規亦應遵照荷蘭的新憲法而修改了；當時很多人主張東印度政府法規，應該全部重新釐訂，但殖民大臣主張祇行修改原有的法律。這修正的政府法規於一九二五年得國務院的通過，後一年施行。從此荷蘭國會於東印度的權力問題在這法律的第一條內已發生了疑問(註三)。政府的提議是想由總督負東印度平常的行政上的責任以符合此次法令的內容。在國務院多數人的意見，無疑的，是主張交殖民大臣負海外政策的責任。但事實上還是難於實現的事，如果殖民大臣不能管理殖民地的政府，他於殖民的行政決難負責。因為這種原因，國會裏的左右兩派均想使殖民大臣的權力於總督的行政上有一種制裁。關於這制裁限度，左右兩派的主張亦不一致：左派贊成予以消極的制裁，而右派却主張積極的。在政府方面却相反的承認了這修正法令的第一條所載；要總督遵照荷皇所指示的方向，負平常的行政上的責任。

(註一)在新的憲法裏，第一條改為「荷蘭皇國包括荷蘭荷印，蘇利南，及可拉高的疆域」，原文為：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Comprises the territory of the ethi lands Netherlands India Ninnom and Cacao

雖然於憲法的修正條文內，已把東印度內政交與東印度政府，但未會完全做到。在總督的修正法案委員會主張全部廢除荷皇在立法上之權力，已經大改；在從前，荷皇在立法上除幾點規定無權處理者外，一切的立法問題均有權力；到現在，除了法律上規定荷皇可以顧問者外，其他完全無立法之權，這是前後絕不相同的一點。在東印度政府法規內所規定，荷皇有權處理總督與東印度國民議會間不能取決之問題（註四）。此外在東印度政府法規內，尚規定若干一定的事（註五），授予荷皇有權力決定。所以事實很明顯，荷王在東印度的內政上也有其立法之權，但是在荷皇決定各問題之前，除了十二分迫切的事件以外，一定先通知國民議會，然後再頒佈施行。

在上文已經提及，東印度政府法規的釐訂，應照憲法所規定，必經國務院之審定；因此，在國務院認為需要時，也可以決定其他事項的法律，所以在這條文之內，國務院儘可以干涉到東印度的內政，如果認為必要。但是國務院也必須先通知國民議會然後才可提到立法機關討論。這一步手續在修正東印度政府法規，或增加新的法律時，必不可免。至於財政預算案的釐訂，其最初的權力已由荷蘭移至荷印，現在全在總督及國民會議權力之下。如果總督及國民議會不能同意，於是交國務院取決。在國務院自身，在東印度預算案上，有第二度審查之權；因為該預算一定

要經荷蘭國會通過才可頒佈施行。荷王有駁覆東印度一切法令之

（註二）憲法原文六十條：「荷皇在荷印，蘇利南，及可拉高的行政有其最高權力，但在法律上沒有明白規定屬於荷皇的關於殖民地內政的事，悉由總督用皇帝的名義釐訂法律處理之。而荷皇每年向殖民地部要求關於殖民地行政的一切詳盡報告。」

第六十一條：「殖民地的政府組織必由法律規定，其他事件之規定，亦須經法律公佈，此等法令除法律上另有規定者外，必須先通知殖民地人民的代表機關。

根據上列一款，殖民的內政是由殖民地政府自己處理，除非在法律上另有特殊規定時當歸於荷皇的權力。」

第六十二條：「根據上列條文所規定任何法令可由殖民地政府釐訂，但若與憲法有抵觸時，或其他法規相違，或與公眾不利時，此等法令可以駁回複議，這駁覆之權在於荷皇。」

（註三）原文其一條，第一款：「在內政方面，總督可遵守憲法第六十條所規定，由荷皇的名義，施行其權力」。第二款：「總督在行政上向荷皇負責，同時須負責呈報殖民大臣一切需要的報告。」

權，此駁覆案如於一年內未得國務院同意則宣告無效。其他在國務院方面之非立法方面的權限，尚有數端：發行紙幣銀行的立案須經國務院批准。東印度與第三強國間訂立條約時，須經國務院批准。東印度公債之担保及募集等問題，亦須經國務院同意。

在一九二二年的修正憲法，及一九二五年之東印政府法規裡，關於國會的權力有二重要問題不易解決：第一問題是究竟什麼是所謂『內政』；換言之，就是究竟什麼事務是屬於內政的範圍。

這問題在東印度政府是個懸案，因此在荷印國民議會及荷屬的國務院內費了長期的討論，而不能解決。在前後的殖民大臣的意見也有不同的解釋；政府方面想劃出一種界限，但在事實上所謂東印度的內政，決不能與母國荷蘭與國際問題絕無關係。所以這解決的方法只得靠實際的事實。譬如純屬內政性質的土人政治教育問題與母國的關係却至重要，所以如果要精密的劃出所謂東印度的內政時，則可以縮小到全無其事。在當時 de Kat Angelino 這樣說：『英國殖民地之發展，同樣的經過這樣的演進。在母國雖有絕大的權力，但因其施行權力時絕少，或竟完全放棄其權力不用，於是任其自然的逐漸減退了。所以荷印殖民地政府應該遵照其法律上之地位注意其本身利益，利用國民議會之機能，而續繼建立殖民地政府自己的獨立性。』

荷皇及國會的意思自然想予東印度的政治一種約束；大凡行

政方面的人，在理論上是容易劃分權限，而事實上的履行却是不易。國務院對於東印度的行政也同樣的犯了這毛病，於每次審查東印度的預算案時，其討論及辯論的範圍，一向是這樣，不能從政策的大者遠者立論，而往往喜歡管極小的內政事項，這些小事彰明的只應於東印度的國民議會裡討論。

第二個關於國會的權限問題是屬於殖民大臣的責任問題。有人以為，從規定了東印度的內政由東印度政府自己處理以後，殖民大臣可以不再負責。這問題是在於殖民大臣與總督的關係，到下一章將詳論，在此地們可以介紹 Ven vollehoven 教授的話已經足夠：『荷印總督向荷皇負完全責任；殖民大臣向國會替總督的行政負完全責任。這制度是人所滿意的，從前是這樣現在還是這樣。東印度的事體在國務院方面還是負責，不過這責任是關於行政的全部，所以如有全部性質的，應由殖民大臣一人負責，或與其他官員共同負責。』

國會的權力問題更因荷蘭本國的政治組織的特殊，而發生特殊情形。在荷蘭從來沒有一個像英國一樣的首相（即內閣總理）他的原因是在於從一八六八年內閣責任制建立後，兩黨制之缺如。在荷蘭因個人主義的發達，再因政黨之重於宗教意味，缺少經濟及社會性，所以產生了多數的小政黨。再因自一八六八年後，在選舉時沒有集中的意志，所以每次選舉得不到中心人物。在各小黨之

內，也產生不出傑出的領袖，至少這些領袖也無能力可以聯合各政黨造成絕對的多數黨。在一九〇一年科漢博士 (Doctor Kaye) 曾努力想仿效英國的內閣制，自居於首相的地位，但終於失敗。至今荷蘭內閣中的首腦 (Formateur) 不一定是政黨的首領，而政黨的領袖往往不任閣員。譬如一九三一一一九科脫文特林登 (Cort van der Linden) 的內閣，多數人並不屬任何黨政的人物。閣員中的主席自己，也不是屬國會任何一黨的人。從一九一八以後，國會中宗教派各黨實行了聯合，這通常稱為右派政黨，代表了國會中的多數；但是右派中的中堅黨，即天主教黨，的首領並未被任為閣員。在一九二二年的內閣，及現任的內閣內，亦未嘗由多數黨的領袖任要職。事實上在閣員中非特無傑出的領袖人物，即是號稱聯合的各政黨也是關係疏淺，在政見上並無一致的有力主張。所以在政策施行前，並不能先得多數的同意。有時閣員更易殊甚。在最近二十年間，有兩次因閣員的解職，而使內閣空懸了好幾個月。因為任何內閣均不能代表國會的多數，所以內閣可能做的事務只能限於政治的管理上而已。這種內閣的性質有人稱牠為「管理性質的」內閣，「事務性質的」內閣，「中間性質的」內閣及「超國會」的內閣等。解散內閣的步驟，亦不能解決困難的局面，因自一九一七年來國民代表採取了比例制以後，使國會內容更不能形成絕大的多數黨。各黨間的力量差不多成平衡狀態，因為上述的各種原因，國會對於內閣的行政祇能作消極的督促而不能有積極的主張。

從前東印度政府之過於依賴祖國國務院的弊病，自一九二五年已後已經大部份去除了。但及今國會的權力仍舊存在，國會將繼續處於監督地位，監督各機關的一切不正當的干涉，東印度國民議會有很大勢力可以限制國務院在東印度權力，這努力比較憲法的限制尤為實際。當今國務院雖仍可經過殖民大臣照會總督使行法令，但有引起國民議會反對之危險。所以如果國務院太過干涉到東印度的政治時，能幹的總督往往倚重國民議會以抵制殖民大臣及國務院之法令。

但是國務院之於東印度行政也不是完全虛弱，他現在全處於監察地位。在國會方面，也是好幾十年來，於殖民問題，有過重大的提議，但終於放棄。這種例子在十六十七世紀時很多。但在國會裏對於殖民問題的激烈的辯論也不少，在國會裏的殖民問題專家也很多，因為荷蘭本身是一個小國，比諸其所管理之廣大的東印度是極小，所以與東印度發生關係的人民佔絕大部份，有許多由荷印回國的官吏，有許多本來是荷印的居民現在回了荷蘭。他們也有做了國會議員的，例如前任的兩位總督—Mr. Idenburg 及 Mr. Fock—自其任滿回國後，也做了國會議員。尤其是自一九一六以後，在荷蘭輿論界，對於殖民問題之熱烈的討論往往引起強烈的辯論。最近國會議員中有主張組織一屬於國會自身的東印度委員會，專為研究殖民地的重大問題，這些問題是須待國務院解決的，但這提議至今尚未實現，尚未指派過任何人來過荷印。

(第四章完，下兩章為「殖民部」及「荷印總督」將於下期發表)

商聯會及各埠商會
會務報告

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

會務報告 (第五次)

自五月廿五日起至六月廿六日止

本月份本會會務有五要事：(一)請求吧城經濟部准予蘇東進口米商免配爪哇米。已蒙准許自七月份起免配爪米。(二)與棉蘭鹽務分局商請華商所需之工業用鹽之購買辦法。並代替華商預備呈請購鹽准字。(三)爲峇眼亞比華人魚商呈請駐棉蘭領館轉呈國民政府請准予減輕蘇東魚商運銷祖國時之進口稅事。(四)理事會通訊表決通過參加荷領東印度中華商會聯合會案。(五)理事會通訊表決通過。舉辦全蘇東之華人工商調查案。茲特擇要報如次：

(一)『米』及『鹽』

蘇東米商之輸進口外米壹面受政府准字制的限制。壹面又須遵照法令配進十巴仙之爪哇米。前者所以限制外米之充塞市場。後者所以推廣爪米市場。提高爪米市價。此辦法自去年七月施行

外米限制後。除本年壹、二、三、三個月准予免配爪米外。至今未有更動。查華人米商自四月來因爪米漲價。外米價跌。米商受爪米之損失過重，因此本會於六月初會同西人商會呈報吧城經濟部長請求注意蘇東米市而予以補救。去後及六月廿二日收到吧城來電稱經濟部已允許蘇東米商自七月壹日免配爪哇米。六月廿三日又得當地政府消息自即日起已准予進口米商免配爪米且於六月及五月份內之應配爪米數量亦可通融取消採辦。似此則蘇東米商受累已久之爪米自茲可以擺脫矣。

官鹽的公賣問題。自前兩月已有消息迭經本會通告各埠商會轉達華商。但當時尙未得具體辦法壹切消息均甚籠統。迄本月中得棉蘭鹽務局正式通知始得確實具體消息。當即發出通告如下：

……本會通告…… 聯字第壹七壹號

一爲通知官鹽專賣日期及肥皂廠購鹽手續由一

爲通告事：今晨本會秘書處派員往訪棉蘭官鹽局辦事人詢問政府專賣官鹽消息。據復稱：

「政府官鹽定於七月二日起專利出售外鹽即將禁止進口。日期未便公佈在棉蘭。民禮。丁宜。巴政。仙達。馬達山。六處即於七月二日晨開始出售官鹽其也如火水山。龍葛 Tandjoeng Tjap 等處將於七月二日至七月六日間次第實行。」

在荷蘭出售官鹽處設在關帝廟街。福建會館對面。辦公時間定於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一時止。（關於官鹽價格及其他事項請參閱本會五月廿三日通告）

亦由官鹽局出售，含有毒質。不可入口。故
……肥皂廠所用鹽…… 禁止轉售與人。凡肥皂廠家欲購買者，應先呈請吧城鹽務總局討取准字。才可購取。呈請手續如下：

用印花紙（一盾五方）一張。繕明廠名。主人名。地址。所造肥皂之種類商標。出售時之裝箱容積。每箱多少件。每箱價格多少。各種肥皂之成分。（例如每千基羅之香肥皂要用棕油多少基羅蘇打多少基羅。鹽多多少基羅等）及其每月出產量多少。每月

用鹽多少。等項（呈請書格式將由本會預備。來函索取即行寄上）附同該肥皂廠原有准字（指創辦肥皂廠時由關都柳發給者）送往棉蘭官鹽局。再由該局轉呈吧城官鹽總局請予給准。

肥皂廠所用之鹽有一最低限度。如某一廠家每年消鹽不到五千基羅則無購鹽資格。但如兩小廠家距離不遠。各廠主人願意合作則可用一家名義向政府購鹽。但其所購之鹽不准再售與第三家。

肥皂廠所用之鹽之價格尚未確定但大約每百基羅八盾。」等語。據此理合通知

各埠中華商轉達
各埠華商及中華肥皂廠一律知照。
右通告
各埠會員商會

中華民國廿三年六月十九日午前

（一）呈請駐棉蘭領事館。轉請國府減低蘇東華商魚蝦輸入祖國進口稅

本會於六月初接到峇臘亞比會員商會來函請求轉呈國府財政部特予通融減輕蘇東華商魚蝦輸入國內之進口稅。事經常委通過接受辦理。當即分別呈僑務委員會及駐棉蘭領事館。轉請財政部。茲將呈文錄下：

……本會呈文……

聯字第一六八號。呈為祖國關稅增加影響華僑漁

業據情呈請鈞館（鈞會）轉請財政部俯恤僑艱特予通融減輕。以維僑務事。竊屬會頃據會員岑眼亞比中華商會來函略稱：

敝處華僑為數一萬有餘。多以捕魚為業。居留政府設法維護所產海味獲居遠東第二位。查捕魚工人及經營魚業之商號。全係我國僑胞。絕無外人參加。即所用之捕魚器具。如網及竹等。亦經採用國產。所產之魚。銷售於南洋羣島。惟蝦類則寄回廈門。汕頭。及上海各地。銷售於祖國內地。從前祖國關稅尚未增加。敝處漁業。日見繁榮。近年以來。我國關稅。對於蝦米及魷皮。魚翅之類。增收數倍。漁人既無利可獲。失業者日見增加。少者轉往他埠。老者幼者更難維持生活。積累所及繁榮之商業遂一變為冷落不堪之市場。謹查我政府年來以海外華僑地位日見動搖正在設法救濟。為此函請大會據情轉陳切懇俯恤僑艱設法減輕該項關稅。以謀救濟而資持不勝盼感。

等由。並附錄該埠建源公司等歷年配度蝦米數目及海關課稅表多份到會。屬會謹查該商會所稱。尚屬實情。况近來南洋魚業。日趨凋敝。組織既較嚴密資本尤見雄厚。該埠僑胞。以數百年勞苦所獲之地位。倘不據情懇請

鈞館轉請

財政部俯恤商艱特予通融減輕。則海產之銷售國內必將絕望。而失業與破產之增加。尤為事勢所必致。竊以關稅固係國家財源之所寄。而救濟華僑亦為今日當務之急素稔

鈞館維持僑務。無微不至據函前稱。理合呈請核轉

財政部設法體恤。庶華僑漁業得有保障。該埠僑胞不致流落海外。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駐棉蘭領事館

領事 責

（三）理事會通訊表決案

第四次全體理事通訊表決案：

棉蘭中華商會執委會提議：由本聯合會名義。參加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以謀聯絡而明統系案。

（理由）整個加入。可省會費。且各商同在蘇東。立場相同。對內對外均以聯合會參加為宜

（決議）一致通過。即先行函覆吧城宋總領事及吧城中商會。第五次全體理事通訊表決案：

棉蘭中華商會執委會提：由本聯合會通知蘇東各埠會員商會調查各埠中華工商實情。以備纂蘇東華僑工商名錄及各項

統計報告書

(理由)查蘇東一省有華僑十九萬人。工商業佔蘇島首位。而素無詳確之調查統計。於介紹諮詢等事殊難進行。現商聯合組織健全。不難進行此項工作。且查棉蘭一埠之華僑工商業已經調查完竣其他各小埠若能次第舉辦。則將來彙集成冊亦一有價值之工作。於內部工作與向外宣傳均有裨益。

(辦法)由聯會秘書處擬定調查表格。即發各埠商會秘書處負責向所轄各區內進行調查。調查完畢交聯會秘書處整理編纂。俟印刷出版後交各埠商會分發各會員並銷售外界以廣宣傳。(決議)一致通過。照原案辦理。

(四)代各商會會員辦理各事

- 一。為仙達黃其昌代向西人保險公司 Sinter Co. 交涉賠償保險金事。查此事係該保險公司承保黃其昌房房一間。保單值五千盾而於遭火災以後保險公司祇認賠款八百盾。黃其昌認為損失過大不能承認請為交涉。現此事尙未及交涉之中
- 二。代各華商討取各種進口貨准字。

米	四九	豆油	六	黃豆	一
棉蘭	三		一		
灣不老	一		一		
先達	三		一		

會務報告

共計 五二 九 一
 總計 六十二次。
 三。發出回國證明書：

- (一) 何卓彥 棉蘭廣綿昌號東 回廣東攷察商業
- (二) 林亞仁 火水山民和號東 携子回粵
- (三) 王慶 棉蘭福慶興號東 回廈門觀光
- (四) 郭源英 亞沙漢萬拉浮羅華商 回汕頭
- (五) 亞齊中華商會請求加入本會

自上月本會職員隨同黃領事赴亞齊屬各埠考察華僑商務後亞齊各埠華商深悉中華商會之重要。銳意進行組織商會。各埠情形略誌上期月報。茲亞齊中華商會已具函到會請求加入本會并請修改本聯合會章程。改名為蘇東亞齊中華商會聯合會。事關本會章程應由全體理事會議決議通過才能合法。故此案尙須俟下屆會議方可解決。但在秘書處方面。關於亞齊方面商務自上月份起已一律接受辦理。商場及官廳各方之消息政令均一律傳遞。與加入本會之會員全無差別故於亞齊華商諒無不便之處。

本會財務報告照章每三月報告一次。本年夏季財政報告將於七月份本報公佈。
 會計處附啓

棉蘭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廿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六月廿七日止

收發函件

本月份收到駐棉蘭領事館轉到吧城宋總領事來電一件通知布商消息。收到公函十一件。常函二十三件。共計三十四件平均每日一件。

本月份發出公函一百二十九件。常函二十一。重要通告三種計七十八件。介紹書三件。共計二百卅一件。平均每日八件。

會議次數

本月份共開會議三次：

- 執行委員會議一次
- 監察委員會議一次
- 常務委員會議一次

會議概要

(甲) 大事記

五月廿四日 (一) 生昌隆號請求本會辦理之清理債務事。經得各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一年第五期

債權人簽押認可。今日結束。

(二) 接到蘇東巡撫及蘇東公路局來函通知蘇東區內施行之樹膠製造及運送條例及存膠之處理手續等即呈報商聯會通知各埠商會並通知棉市各華商。

(三) 秘書處派員往訪官廳管理處詢問蘇東區內行將實行之官鹽手續。即行呈報商聯會並通知本會會員廿八日 (一) 由棉蘭領事館轉到宋總領事來電通知關於棉蘭十一家華人布商請求布正入口准字事。

(二) 丘總務代表本會出席領館紀念週 (三) 秘書處派員徵求棉蘭華人布商(十一家)對於請求布正進口准字之意見

卅一日 (一) 召集第十三次監察委員會議。

六月一日 (一) 生昌隆號債務事今日由本會會計出發還款。

八日 (一) 接到宋總領事復函代其公司請求增加卑酒進口量事未蒙經濟部批准。即日轉達該公司。

十日 張主席因業務赴星洲

十一日 第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丘總務主席。

十三日 (一) 呈報吧城經濟部蘇東爪哇米價昂貴難於銷售。請為設法補救

會務報告

五

(二)第六十次常務會議。

十五日 本會委員出發徵求肺癆協會會員。共分四隊。

十八日 秘書處派員訪問食鹽專賣事宜。

二十日 接到吧城專電。稱自七月一日進口米商可以免配爪米。發出華人肥皂廠填報呈請購鹽書格式

廿一日 (一)第十四次監察委員會議。

(二)秘書往訪西商會秘書詢問爪米消息。

廿二日 秘書往訪西商會秘書商慶興號債務事。

廿六日 張主席由星洲還棉。

廿七日 慶興債務今日得西商會同意以五十巴仙攤還債務。

款付西商會結束。

(乙) 會務彙報

本月份本會重要會務有：(一)襄助棉蘭蘇東防止肺癆協會徵求華商會員。(二)為當地政府允許各進口米商取消五六兩月份內之應配爪米。進行調查米商在爪哇之訂米之數量並通知其可以即日停辦來棉事。(三)代替會員辦理債務事。茲將重要會務分別報告如次：

(一) 協助蘇東防止肺癆病協會徵求華人會員事

本會於月前承西人方面請求代蘇東防止肺癆病協會徵求華人會員。經本會一度派員徵求本會會員加入該會。但所收成效不著

。故特於本月十五日再由執行委員會組織徵求隊四隊分別出發徵求會員。各隊分配如左：

第一隊：(沙灣) 謝聯棠；朱有蘭；劉炳寅；葉貽東；

第二隊：(新街及雙溪冷雅) 吳錦裕；李玉書；丘宗庭；何宏經

第三隊：(中央巴殺。關帝廟) 張尙樹；陳遠瀨；梁成搭顏披祐

第四隊：(不帝沙。甘光吉靈) 溫發金；黃展曠；張尙買陳榮坤

徵求結果。第一次共徵得一百〇三人。為會普通會員。特別

捐款十一人。現該項工作尚在繼續進行之中。將來進行狀況當再報告。

(二) 免配爪米事

關於吧城經濟部長允許本會及西商會之請求。准於自七月一日起免配爪米等事已於聯會會務報告欄內公佈。當時此電訊傳到以後。因關係於米商至重。故特再往西人商會探聽當地政府之辦法。得悉蘇東巡撫為體恤蘇東進口米商之艱苦起見。特予通融准五六月份內各米商應辦之爪米亦可免於配購。且各米商已有向爪哇米廠訂購爪米而尚未運出者亦可去電請其停止運送。因此本會即行通知各華米商。並派員出發調查各米商之訂購爪米情形以便進行

(三) 其他經辦事項

(一)本會會員慶興號因商務不振。營業艱苦。不得已自行收盤。商請本會代向西商債權人商議清算辦法自本月廿五日起至廿八日

止。繼續與西商會磋商最後蒙西商會准予五十巴他攏還債務。廿八日結束。此事幸告成功。

(二)發出還國介紹書：

一。非會員實武呀僑商丘尙彬女丘翠薇回國升學。函致上海女子體育專門學校校長。

二。會員棉蘭德裕公司姚東炳弟姚友義回國升學。函致暨南大學校長。

(三)收到上海中國紅十字會復函稱本會前寄徵求會員名單介紹書及會費洋壹百壹十八元均查收無誤。並寄來普通會員章照及收據十一份學生會員章照九份。即行分發各該會會員。

(四)致函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通知蘇東各埠中華商會業已成立。並已組織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統率各埠商會辦理商務。應請改由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加入全國商聯會為會員。本會會員資格請為准予註銷以明統系而期合理。

財務報告

棉蘭中華商會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賬目總結(一九三四年五月卅一止)

△收支對照表

(收入)

一 基本金

二八〇·一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一年第五期

會務報告

七

二月捐 五二三,五〇
三公費 六三,一九
四 房租 四〇,一五
五 雜收 六〇,一
總計 九五六,八四

(支出)

一 文具 一〇,一〇
二 印刷 一〇,一
三 郵電 一六,七九
四 書報 五,一
五 廣告 四,一
六 交際 七,八六
七 薪金 三六九,五〇
八 會所租金 七五,一五
九 電話 一八,一五
十 自來水 三,一
十一 電火 一八,四五
十二 商聯會會費 三〇,一
十三 救濟會月捐 五,一
十四 雜用 二二,八〇
總計 九六五,八四

△資產負債表

(資產)

一 現金	三〇七·六七
二 中華銀行	九一〇·九六
三 產業	七,七一三·五二
四 傢具	三,一二一·八二
五 通俗學校	一,三二九·三一
六 徽章	七三·五〇
七 出版部	三四五·九七
八 月刊	三七七·二二
九 商聯會	五〇·一
十 織工透支	一二〇·一
總計	一四,三四九·九七

(負債)

一 丘清德先生	四,八七六·六六
二 新福興	六一九·一
三 暫誌	六八·一
四 損益	八,七八六·三一
總計	一四,三四九·九七

登宜中華商會(五月份)

會務報告

本月內由聯合會發來之各項消息。如關於沙籠入口限制條例；政府食鹽公賣施行前之各種手續；蘇東區內現行關於製造樹膠方面之條例；政府津貼爪哇米辦法等等。除每次收到後即行通知各行商外。其餘各方來函均已一一答覆。而會員委託代辦將油進口請准呈文。及代請領館發給回國護照。代請聯合會發給回國證書等事。亦均一一照辦。

本月十六日接本埠中和學校來函。提議將本埠中華商會。糖米公會。汽油商公會。書報社。四機關遷入中和分校餘屋內。成一聯合辦事處。以資節省。並將各機關餘款。以彌補學校不敷之經費等由。本會爰於十九日召集執委談話會議。提付討論。僉謂遷移會所。事關重大。應先函徵各會員意見。以憑取決。故於廿一日即分函各會員徵求意見。並請於廿七號以前答覆。嗣因得各會員覆函。多數未能表示同意。故未能通過。

本會於三月間會一次由執委數人在本埠徵求會員。應徵加入者頗不乏人。本擬即繼續出發所屬各埠。後因各委員業務關係。至今尚未前往。惟至現在自動加入者又有十名。合共已增至九十八名。想來日出發所屬各埠徵求時。應徵者尙必有可觀也！

先達中華會商

會務報告

三月一日至四月卅日

▲函件收發

本月份收到公函廿五件。常函廿二件。印刷品五十三件。刊物乙百六十九件。
發出公函六十七件。常函五十一件。通告八百八十二件。刊物乙百五十五件。

▲會議次數

三四月月份計開會議十次。計

- 執委會議二次
- 常委會議二次
- 酒商會議一次
- 汽油商會議三次
- 善山公會借本會開會一次
- 汽車商會議一次

▲大事記

三月二日 爲限制漂白布進口專發出通知書三十件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一年第五期

四日 本會秘書出席商聯會蘇東各埠中華商會秘書會議

七日 第八次執行委員會議

八日 酒商同業聯席會議

十四日 第十一次常務委員談話會

調查本埠豆油商之豆油進口數量。彙寄商聯會。

十六日 代玉成號轉去豆油呈文一件

十七日 本會秘書往三板頭及加拉沙漢售徽章。同時招到新會友三人

二十日 荷太后薨逝。本會下半旗及休假一天。同時通告各華商于是日同下半中荷國旗。以示哀悼而敬邦交。

小販三人到會報告被市警捕罰多次。請本會代爲設法向政府請願。

廿二日 荷后薨逝。本會再爲通告各華商一致繼續下旗至廿七日止。

爲源興隆轉去豆油准字呈文一件

廿三日 代聯盛號辦理請給豆油進口准字

廿六日 爲荷后國葬日華商停市專電詢棉會意見

廿七日 荷太后出殯紀念日

執委李丕忍沈兆發伍齊賀借本會秘書出發調停餅乾商貶價競賣事

會務報告

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代龍天號辦理討取豆油進口准字

四月五日 第九次執行委員會議

六日 為調停餅乾商事函請陳明春先生協助辦理

七日 商聯會第三次理事會。本會秘書代表出席

九日 代糖米公會分發廿二年十，十一，十二月份糖儼廿仙

十日 義山公會借本會議場召集執行委員會議

代聯盛號轉去豆油呈文一件

十一日 汽車商會議

十二日 代汽車商維持車稅事印發車稅表一百件代匯豐利。建

南興。辦理請討豆油進口准字題贈加拉沙漢中華學校

「百年樹人」鏡架一個

十三日 汽油商臨時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宣佈流會。

十四日 汽油商臨時大會

十六日 華僑公學送來開幕影一張

十九日 荷親王誕生紀念日

二十日 代賑濟東北難民協會寫信向國華銀行交涉存款事

廿一日 代領事館發出華僑團體印鑑報告表

廿三日 代美香號辦理討取豆油進口准字

廿五日 代嘉心。廣聯興。辦理討取豆油進口准字

廿六日 第十一次常務委員談話會

汽油商公會臨時大會

聯合中華學校合贈丁宜中和分校校舍落成紀念「樹人之基」鏡架一介。

廿七日 為統制外米及食鹽公賣事通告各華商

三十日 荷公主誕生紀念日

▲財政報告

先達中華商會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收支賬目

(支出)

什費	貼什役三月份	二，一
：	理事會代表車費	五，一
：	派報人三月份信資	一，五〇
：	電火二，三月份	二，九〇
：	汽車會議茶煙	六〇
：	補做柴工	一，五〇
：	郵票	一，一三
：	薪金	六〇，一
：	報費	五，五〇
：	新中華報 春季	五，五〇
：	民報 春季	五，五〇

電話 三月份

八、七五

什費

七五

常會烟枝

二四

現金滾存 (結轉下屆)

六七〇、六〇

總計

七六五、九一

(收入)

現金滾存 (上屆結轉)

六九六、九一

月捐

一、五〇

基金 匯豐利

二、一

李和發

二、一

萬文興

二、一

徽章 匯豐利

一、一

月捐

五九、五〇

總計

一、一

總計

七六五、九七

附註：先達華僑賑濟東北難民協會。存本會和銀五四〇、三五

老武漢中華工商團

會務報告

(自四月四日至六月廿四日)

華商西報月報

第一年第五期

(甲) 收發函件

收到函件計公函二十七件。快郵代電二件。刊物一百二十二件。印刷品二十八件。常函二件。

發出函件計公函四十五件。常函四件。通告七百五十一件。刊物五十五件。

(乙) 會議次數

共開會九次：

常委會四次 決議事項七件

執委會四次 決議事項十七件

(丙) 會務概要

(一)本團發起人。林天通先生函請將發起人姓名。懸掛新會所禮堂。以資紀念。而資策勵案。經執委會第十次會議。議決通過接受。查發起人。共分二部。

甲 呈請荷印政府立案人

林香芸 林天通 傅子文 許九河 柯清怡

黃則委 尤世前 吳錦錠 尤翰詠 吳天照

許意誠 陳政回(石旁) 陳勝寬

乙 (民國十三年)發起開辦人

許意誠 許九河 陳澤旭 林天通 傅子文 許宜軒

會務報告

十一

王振武 李昭喜 吳錦錠 盧連隆 柯清怡 陳內先
丘毅衡 林雙木 林進坤 陳柳青 吳天源 戴竹屏
黃德玉 黃錫源 尤世想 尤芳教 張林桂 王振輝
許世城 周宗屏

(二) 爲領館奉僑委會調查華僑團體印鑑報告表。本團奉照接受辦理。惟所屬正式團體。有會章。有組織。有紀律。而能執行會務者。祇有本團。本團向荷印政府立案。正式成立於民國十二年。歷屆職員。均能奮勉任事。克有今日而有中華會館之發起者。爲本團全部職員。但尙未正式開幕。

(三) 五月五日。爲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本團停止辦公一天。

(四) 爲會員吳友和在故鄉。爲土棍饒海琴。恃強凌弱。將吳君購置之地。強佔已有。訟累經年。案經大埔民利二庭及汕高等首席檢察官判決。該業確爲吳君所有。今據吳君投訴。該土棍。不但不遵判決。再起訟端。希圖不達目的不止。本團據各法院判詞。饒海琴確有恃強凌弱之嫌。據情函請聯會呈請廣東最高法院及南京僑委會。迅予依法判決。以息爭端。而慰僑情。

(五) 本團於本月來。已遷移至新會所。其地址。在中華學校十字路口。新建屋宇。

(六) 爲食鹽及製鹽魚鹽。實行專賣消息。通告各華。

(七) 通告爲樹膠限制條例前。各樹膠商應備之手續。
(八) 爲蘇東區內。現行關於製樹膠條例。通知所屬各膠商。

(丁) 重要決議案

- 一。關於第六次執委會通過函請中華會館。對於本團會員參加辦法。應請准予免納月捐及基金案。經第九次本團執委會復決取消。另定辦法。付常務會辦理。
- 二。關於會執委煥袋。多次缺席。林候補委員開義出會。應如何補充案。經第九次執委會。照章第十七條。提付討論。分別補充。即公舉候補委員林潤軒遞補爲執委。並選薛兩成。林金獅二君爲候補執委。決議通過。
- 三。通過由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名義。參加組織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
- 四。通過由蘇東中華商聯會名義。加入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爲會員。
- 五。通過接受蘇東中華商聯會通告調查本埠華僑工商業實情。以便編纂蘇東華僑工商業名錄。及各項統計報告案。
- 六。從略。

(戊) 其他經辦事項

(一) 分函所屬老武漢。勿老灣。半路店。鑒公比叻。四華校教務

處。送錄荷印政府公報公佈華文禁書目錄。(計二十種)各一件。

(二)通知各米商自七月一日起。蘇東方面。可免配銷爪哇米之種種消息。

(三)通告食鹽公賣日期。及發售地點與辦公時間。每包量數。出賣價格。以及計取製鹽魚鹽。應備之手續。

(四)轉錄廈門海外華僑公會。海字第二號公函。附廈門海關稅務司公署。一〇三八號佈告。(原文見後)

—欲回廈門者須注意—

爲通告事。案准廈門海外華僑公會海字第二號函開。查廈門海關稅務司公署。自本年。對旅客自外國入境。所有攜帶物品及行李等。實行徵收關稅及檢查手續。其辦法業經該署第一〇三八號公佈。惟查我海外僑胞。回廈門者。多未明瞭新章辦法。致行李每被海關扣留沒收。或須經過種種交涉納稅手續。始得領回。困難之點殊多。本會爲謀僑胞免遭損失計。特將該項佈告。分寄海外團體。轉達僑知照。等因到團准此查事關回國僑胞攜帶行李必須之認識。合亟將該佈告。擇其大要者。分別傳達僑胞知照

(一)凡由外國入境旅客。所有攜帶家庭用具及自用物品如針車等類。已用過一年以上。其件數及價值確與身分相當。方准免稅。

(二)旅客行李之範圍。祇限於必需用品及相當之衣服。本人裝飾物。化妝品。及同樣之自用物。確已使用者。必須裝於正式之行李內。如成件未用者。必須納稅。

(三)一二等乘客。船抵埠時。須填寫「海關旅客行李報單」其三號統艙乘客。須向關員口頭聲明。其行李有無夾帶應納稅之物。凡屬未用過之家庭物品。如朱律二十五支以上。芬支二百支以上及供專門家所用的物品。均在報關之列。不得漏報。倘未呈報者。一經出查。即將該貨連同行李及其他物品充公。

(四)凡正當旅客。攜帶有應稅之物品。如數量微少。顯爲本人自用而未開用者。可准在船上納稅。但是在開驗之前。須向關員聲明。

(五)如行李範圍內。攜帶應納稅之物。其量數可供營業者。而未開驗口單同例報關。即行全部沒收。

(本團按。回國僑胞。多數攜帶行李。尙有成件未用者。照上列規則。最妙之法。一切送人及自用之物。到廈購買爲佳)

▲財務報告

收支對照表

收入之部

基金集收來

三盾

月捐集收三四月份

六十八盾

移自上次結存

一百八十九盾八方九仙

共計

二百六十盾零八方九仙

支出之部

什費集支出

七盾二方二

報費集對民報六個月

十一盾

又對吧報元至六

十五盾

印刷集對振利信箋

三盾五方

電火集對四月份

一盾二方五

辛金集對清保三四月

二十盾

又對妙安四月

六盾五

厝稅集對四月份

八盾

存庫集

一百八十八盾四方二

共計

二百六十盾〇八方九

老武漢中華工商團財務主任通告

爲通告事。本股進支賬目在未有商業月報之前。凡有結算。經有結表提付報委會備案。再經監委審查。由監委審查員聯同主席簽

署。以公布於本團揭示處。茲自商聯會之「蘇華商業月報」出版後。本會財務收支賬目概由月報公佈。仰各會員知照是荷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卅一日

納武漢中華工商團財務處

仙達怡豐隆旅店

YEE FOENG LUNG HOTEL

No. 15 - 17, Juliana Straat

PEMATANG SIANTAR.

本旅館

地位幽靜

房間寬敞

中西酒菜

一應俱全

招待周到

房價克己

仙達連那街五十七號

蘭棉中華商會出版

華商商業簿記範本·出版了!!!

編纂者：棉蘭中華商會秘書費振東
印刷者：棉蘭蘇門答臘印務有限公司
總發行所：棉蘭中華商會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Kesawan 9 B. Medan Sumatra

每册定價一盾五方
棉商會會員每册一盾
郵費 荷屬每册三六仙
國外每册五十四仙

這書是棉蘭中華商會出版的荷印商業經濟叢書第二種。
書的內容分爲十章：

吳領事斯美先生序
編輯大意

第十章	結册	第一節，結帳的程序。	第二節，試算表。	第三節，資產負債對照表。	第四節，損益計算表。
第九章	暫記及其他帳實例	第一節，暫記各戶總帳	第二節，費用總帳	第三節，商品總帳	
第八章	購買總帳實例	第一節，購買總帳實例			
第七章	銷售總帳實例	第一節，銷售總帳實例			
第六章	總帳內各集說明	第一節，總帳內各集說明			
第五章	分錄簿的記法	第一節，分錄簿的記法			
第四章	現金簿的記法	第一節，現金簿的記法			
第三章	發貨簿的記法	第一節，發貨簿的記法			
第二章	進貨簿的記法	第一節，進貨簿的記法			
第一章	新式簿記與舊式簿記	第一節，新式簿記與舊式簿記			

新到廣東

日厘棉蘭
雷珍蘭路
報時公司
發行零沽

太和洞腎虧丸

破身太早 宜服	少年無知 宜服	酒風脚患 宜服	病後失調 宜服
滋耗精髓 宜服	悞犯手淫 宜服	氣虛水虛 宜服	胃口不爽 宜服
見色即洩 宜服	陽痿失散 宜服	常覺倦睡 宜服	耳响眼眩 宜服
夜夢遺精 宜服	舉而不堅 宜服	晨起無力 宜服	勞動氣喘 宜服
夜便頻數 宜服	精神無味 宜服	風濕痺疾 宜服	筋不舒暢 宜服
尿後返滴 宜服	洩後神倦 宜服	四肢麻木 宜服	腰骨節痛 宜服
頭暈眼花 宜服	氣血兩虧 宜服	面黃肌瘦 宜服	行動無力 宜服
心神彷彿 宜服	企頭暗病 宜服	婦人無子 宜服	手足寒冷 宜服
經水不調 宜服	花柳損虛 宜服	小便刺痛 宜服	絕陽不興 宜服
赤白帶下 宜服	久流白濁 宜服	陰頭凍冷 宜服	臨陣退縮 宜服

每樽一元
每打拾元

調經丸
必暗企受父膜肚不經
效病頭孕不刺痛畢期
每樽一元

遺精丸
立胃神洩無有
效弱倦後夢夢
每樽一元

止咳丸
凡必止
老舖在廣東省
城雙門底一在
打銅街香港蘇
杭街外埠函寄
原班郵附妥捷

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第一屆當選職員名表

職 務	姓 名	代 表 商 會	原任各該商會職務	年 歲	籍 貫	商 號	營 業	地 址	話 電
常務委員 兼主席	張念遺	棉蘭中華商會	常兼主席	四十三	福建南安	源發	麵粉黃豆 糖米什貨	棉蘭紐馬力 街四十八號	3493 1475
常務委員 兼總務	羅光澤	登宜中華商會	主 席	三十	廣東新會	廣祥	什 貨	登宜巴東街 門牌第三號	142
常務委員 兼財政	王定一	仙達中華商會	常兼稽查 務	四十六	廣東潮州	支亞公司	酒路信局 兼糖料	仙達女皇街 第一四三號	125 819
理事委員	張學賢	亞沙漠漢商局	主 席	三十九	福建金門	再源利	水汽製造廠	亞沙漠揚章 成街十四號	11
理事委員	傅志川	火山中華商會	常兼總務 委	四十六	福建龍巖	協源有限公司	糖米什貨 龍標火水	火水山大街 四二至四四	49
理事委員	吳金印	民禮中華商會	主 席	三十三	福建同安	同源興有限公司	什 貨	民禮曼加丹 街八十四號	27
理事委員	林進坤	老漢中華商團	主 席	三十二	福建龍巖	權志號	糖米雜貨	老武漢	80

總代理 棉 僑興國貨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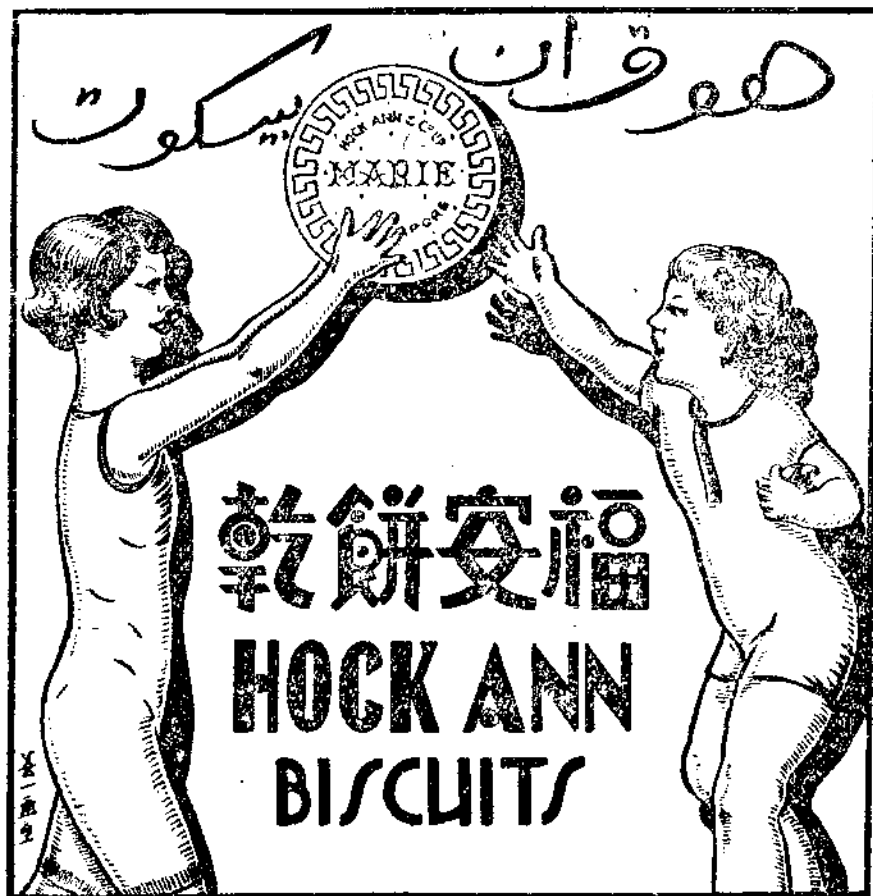
棉蘭大街十三號



香港中華製漆有限公司出品
CHINA PAINT MFG. CO. LTD.

國貨經濟餅乾

新加坡出品



採用優美原料以新式機器製造之故餅質清
潔而香脆堪以久藏為居家族行應備良品兒
童尤歡迎

蘇島總代理僑興國貨有限公司

亞沙漢代理金順美號

„SU HWA” Trade Journal(v/h „maandverslagen)
 Issued monthly by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Sumatra's East Coast,
 Publisher: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Medan. (Sumatra).
 (De Chineesche Handelsvereniging te Medan, Sumatra.)
 Editor: T.T. Vee (Secretary of the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Printed by: N. V. Handel Mij. Sumatra Drukkerij, Medan, Deli.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十二個月
(甲) 普通廣告	f 15. —	f 14. —	f 13. —	f 12. —
全頁	: 7. 50	: 7. —	: 6. 50	: 6. —
半頁	: 4. —	: 3. 75	: 3. 50	: 3. 25
四分一頁	: 30. —	: 29. —	: 28. —	: 27. —
(乙) 封面廣告	: 30. —	: 29. —	: 28. —	: 27. —
封面全頁	: 25. —	: 24. —	: 23. —	: 22. —
封面半頁	: 15. —	: 14. 50	: 14. —	: 13. 50
(丙) 封面後面	: 9. —	: 8. 50	: 8. —	: 7. 50
全頁				
半頁				
四分一頁				

廣告折扣辦法
 (甲) 凡中華商會會員商店一律照原廣告價扣廿仙巴
 (乙) 凡國貨工廠出品之商品一律再扣二十巴仙
廣告佣金及付款辦法
 (甲) 凡經本報認可之代理人找到廣告一律給佣金二十
 五巴仙
報價
 (甲) 售價每本卅五仙
 (乙) 預定價目：郵費在內
 荷屬半年一盾九方全年三盾半
 英屬及國內半年二盾一方全年四盾

本報歡迎投稿
附投稿簡章
 一、本報歡迎關於一般商業經濟的稿件及關於荷印農工商
 業之調查研究等文字。
 二、本報採用白話以求大衆化，然文言佳作也可採登。
 三、來稿望寫清楚，須加新式標點符號。
 四、投寄譯稿，望寄原書，如有不便，請將原書者姓名出
 版地點及日期註明。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其揭載時如何署名，則隨投
 稿者自定。
 六、來稿一經發表，畧致薄酬：一，現金；二，書籍；三
 ，本刊。
 七、投寄之稿，不論長短，附足郵資，一定退還。
 八、稿發表後，版權仍歸作者。
 九、來稿遇必要時得由編者刪改，但不願他人刪改者，可
 預先申明。
 十、本報編輯通訊處：
 蘇島棉蘭大街九十二號B
 De Chineesche Handelsvereniging te Medan, Sumatra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一年第三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
 總經理 陳友齋
 總編輯 曹振東
 總發行 張石鏗
 總發行所：棉蘭中華商會秘書處
 分發行所：仙遊中華商會秘書處，丁宜中華商會
 秘書處，火水山中華商會秘書處，亞
 沙漢漢商局秘書處，民禮中華商會秘書處，亞
 處，老武漢中華工商團秘書處。
 印刷所：棉蘭蘇門答臘印務局



**AMBERT
BUTLER,
ENG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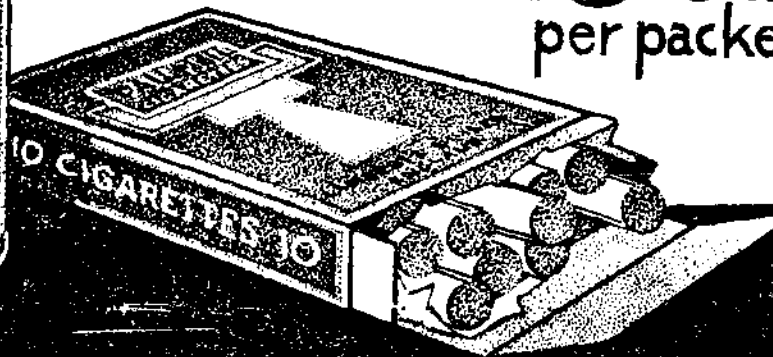
PALL MALL

CIGARETTE



50 cts.
per tin • •

10 cts
per packet



**MADE
IN
ENGLAND**

Didalam ini waktoe kesoesa-an bisa ambil

5 OENTOENG kalau minoem 5

AMSTEL BIER

TJAP BOLA



Sebab inilah bier jang baik dan MOERAH

Sebab siapa - siapa jang kasi kembali pada

N. V. Handel Mij. DELI-ATJEH.

請常飲 酒密標球地 飲常請
 酣醇味質酒密標球地名著飲購常請
 廉格價患之痛頭無決潑活神精後飲
 飲購可均人 人 宜

！ 意 注

品貨得換可存積蓋罇將請

理代總

庫士齊亞里日